

# 反洗錢國際組織與司法互助議題 之研究\*

蔡佩芬\*\*

## 摘 要

洗錢犯罪的主要特點就是跨國性將黑金變為乾淨的錢。黑金洗錢者常利用國際金融系統將犯罪不法收益由一國轉至另外一國。因此跨國洗錢不能單靠一國的力量來完成，國家間如何處理他國犯罪不法收益流向本國，不僅關係到對跨國洗錢的法律控制，也影響到與相關國家的關係，甚至影響到國際和平與安全。但在期盼取國際貿易市場的金融中心幾乎都認為，錢就是錢，不分骯髒或乾淨，以及保護客戶隱私以爭取更多富人存款的想法，導致世界各地創造出銀行秘密與避稅天堂。

如何令犯罪人無法獲取犯罪所得而減少犯罪誘因，是犯罪所得的執行問題；如何避免犯罪所得流入合法市場或金融機構，是防制洗錢行為的問題；如何讓已經流入金融市場或合法交易市場的黑金能夠被查獲，是偵查問題，這三個問題之間有連鎖性格，且均涉及跨國性，故本文希望從這三者的共通性—均需要跨國司法互助切入（非針對這三者探討），以跨國司法合作達到偵查、防制及減少犯罪誘因，來獲得犯罪數的降低之目的。

因此，本文純粹就學理上關於防制、偵查與執行跨國洗錢犯罪之司法

---

\* 本文發表於 2009 年 3 月 20 日高雄大學舉辦之公務員犯罪之學術研討會研討會，感謝與會專家學者惠賜意見修正；並感謝兩位審稿人之用心與衷肯建議。

\*\* 作者為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中正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

互助為研究對象，內容議題包含國際組織（FATF、艾格蒙、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之介紹（架構、成員、運作現況或具體措施）、國際公約（國際合作相關內容簡介），以及我國與此等國際組織的合作關係、我國現行運作狀況、內國立法與國際協定，以及我國在無法司法互助之下的便宜措施介紹，並對相關問題提出本文淺見。

# **Research in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Concerning Legal Assistance**

Tsai, Pei-Fen\*

## **Abstract**

There are three famou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in the world : 1.1989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 2.1995 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3.1998 Asia/Pacific Group on Anti Money-Laundering (APG).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is an inter-governmental body whose purpose is the development and promotion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olicies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The FATF is therefore a “policy-making body” created in 1989 that works to generate the necessary political will to bring about legislative and regulatory reforms in these areas. The FATF has published 40+9 Recommendations in order to meet this objective.

In 1995 a number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FIUs) began working together in an informal organization known as the Egmont Group. The goal of the Egmont Group is to provide a forum for FIUs to improve support to their respective national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anti-terrorist financing programs.

---

\* Assistant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Asia University

The FIUs are central, national authorities responsible for receiving, analyzing, and disseminating to competent authorities, disclosures received from the respective financial sectors.

The place of FIUs is now well established in the arsenal of measures to combat serious crimes. To en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se measures, each FIU must adhere to all of the Egmont Group principles. One of the major principles of the Egmont Group is to enhance the potential for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in strategic analysis among the FIUs.

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is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onsisting of 40 members and a number of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observers including the United Nations, IMF and World Bank.

The APG is closely affiliated with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All APG members commit to effectively implement the FATF's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mbating financing of terrorism referred to as the 40+9 Recommendations.

Taiwan is the member of The Egmont Group and APG.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legitimate, MOU, and the anti-laundering action in Taiwan, and introduce thes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specially 40+9 Recommendations concerning legal assistance and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40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FATF 9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APG's key roles, non-cooperative countries, and Principles for Information Exchange. Moreover, discovering relative questions and the suggested solutions.

# 反洗錢國際組織與司法互助議題 之研究

蔡佩芬

## 目次

- 壹、前言
- 貳、國際組織
  - 一、FATF 打擊洗錢國際組織
  - 二、艾格蒙組織
  - 三、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PG)
- 參、反洗錢國際合作公約
  - 一、司法互助
  - 二、搜索、沒收、扣押等國際合作
- 肆、我國國際合作現況
  - 一、參與國際組織
  - 二、我國相關法規與公約
  - 三、國際合作成效
  - 四、國際合作的實質困難
- 伍、刑事司法互助相關議題研究
  - 一、司法互助雙重犯罪原則與 FATF 四十項建議
  - 二、保密義務與司法互助之衝突
  - 三、司法互助準據法—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
  - 四、司法互助準據法—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

五、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雙重犯罪原則與洗錢犯罪  
六、參與反洗錢國際組織之年度報告建議  
陸、結論

關鍵字：洗錢、判決、司法互助、洗錢國際組織、防制洗錢公約、FATF、  
艾格蒙組織、四十項建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不合作國  
家、黑名單、跨國合作

Keywords: Legal Assistance, Money Laundering,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40 Recommendations,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 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Asia Pacific Group on Anti Money-Laundering, APG, Non-  
cooperative Countries

## 壹、前言

所謂「洗錢」，簡單講，就是將犯罪後不法所得透過各種方式與管道，將不法所得轉為形式上是合法所得。因此，洗錢犯罪的主要特點就是跨國性將黑金變為乾淨的錢。黑金洗錢者常利用國際金融系統將犯罪不法收益由一國轉至另外一國。因此跨國洗錢不能單靠一國的力量來完成，國家間如何處理他國犯罪不法收益流向本國，不僅關係到對跨國洗錢的法律控制，也影響到與相關國家的關係，甚至影響到國際和平與安全<sup>1</sup>。但在期盼取國際貿易市場的金融中心幾乎都認為，錢就是錢，不分骯髒或乾淨，以及保護客戶隱私以爭取更多富人存款的想法，導致世界各地創造出銀行秘密與避稅天堂<sup>2</sup>。

如何令犯罪人無法獲取犯罪所得而減少犯罪誘因，是犯罪所得的執行問題；如何避免犯罪所得流入合法市場或金融機構，是防制洗錢行為的問題；如何讓已經流入金融市場或合法交易市場的黑金能夠被查獲，是偵查問題，這三個問題之間有連鎖性格，且均涉及跨國性，故本文希望從這三者的共通性切入，以跨國司法合作達到偵查、防制及減少犯罪誘因，來獲得犯罪數的降低之目的。

因此，本文純粹就學理上關於防制、偵查與執行跨國洗錢犯罪之司法互助為研究對象，內容議題包含國際組織（FATF、艾格蒙、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之介紹（架構、成員、運作現況或具體措施）、國際公約（國際合作相關內容簡介），以及我國與此等國際組織的合作關係、我國現行運作狀況、內國立法與國際協定，以及我國在無法司法互助之下的便宜措施介紹，並對相關問題提出本文淺見。

本文章的鋪陳，大致上分四個段落，首先介紹反洗錢國際組織的概況，包括組織的目的和國際合作的具體性作法，以及對成員國與非成員國

<sup>1</sup> 邵沙平，跨國洗錢的法律控制，武漢大學出版，1998年，頁7-9。

<sup>2</sup> 謝立功，掃除黑金的新思維－防制洗錢，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39期，2002年2月，頁221。

的影響，次而介紹國際公約關於國際合作內容，再者介紹我國反洗錢國際合作的現況，最後介紹本文對前述內容法律面的淺見。簡言之，本文鋪陳方式是，壹貳參大項是介紹性內容，第肆大項是論述性內容。

## 貳、國際組織

反洗錢的國際性組織相當多，本文介紹洗錢防制的幾個重要性國際組織。

### 一、FATF 打擊洗錢國際組織

「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小組」(簡稱 FATF) 是全球第一個透過跨國合作防制洗錢的國際組織。

#### (一) 組織介紹

1989 年七大工業國在巴黎成立「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bdaring, FATF, 1989)，這是一個跨國性、官方性國際組織，其目的是為了促進與改善內國與國際上刑事政策水平，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活動，在具體任務上，本組織理所當然成爲一個政策性擬定組織，提供內國立法方針與政策性方向<sup>3</sup>。

爲了提高效率，本組織分成三個工作小組，以便對於洗錢防治工作發揮最大功效。第一工作小組是針對洗錢的技巧與方法事務；第二工作小組是針對法律問題研擬；第三工作小組是針對行政和金融合作事項。

本組織透過與他國國際性合作，所監督的對象是全球性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每五年檢討一次工作成效<sup>4</sup>。

<sup>3</sup> [http://www.fatf-gafi.org/pages/0,3417,en\\_32250379\\_32236836\\_1\\_1\\_1\\_1\\_1,00.html](http://www.fatf-gafi.org/pages/0,3417,en_32250379_32236836_1_1_1_1_1,00.html) 檢索日期：2009.3.20.

<sup>4</sup> See supra note 3.

## (二) 成員

本組織沒有嚴格的憲章與強制性的會員時效限制規範。截至 2004 年為止，33 個會員的代表已經同意繼續延長代表權限至 2012 年<sup>5</sup>。截至 2007 年為止，已經有 34 個成員，目前台灣並非本組織會員國。

2008 年 11 月南韓與中國大陸是列入本組織的觀察員名單。

另外，本組織的準會員 (FATF Associate Members) 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簡稱 APG)、加勒比海特別行動小組 (Caribbean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簡稱 CFATF)、歐洲理事會特選專家評估反洗錢策略組織 (Council of Europe Select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Evaluation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Measures, 簡稱 MONEYVAL)、南美洲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小組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in South America, 簡稱 GAFISUD)、中東和南非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小組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簡稱 MENAFATF)<sup>6</sup>。

下列各機構有 FATF 觀察員相同的身分，而這區域性組織有著與 FATF 相同的形式和功能，以及不同於 FATF 的反洗錢功能和任務。有些 FATF 的會員國也是東非和南非反洗錢組織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Anti-Money Laundering Group, 簡稱 ESAAMLG)、非洲政府間反洗錢組織 (Intergovernmental Action Group against Money-Laundering in Africa, 簡稱 GIABA)、歐亞反洗錢組織與反恐融資小組 (Eurasian Group, 簡稱 EAG) 這幾個組織的成員國<sup>7</sup>。

## (三) 跨國合作規範

---

<sup>5</sup> See supra note 3.

<sup>6</sup> See <http://www.fincen.gov/international/fatf/> 檢索日期：2009.3.20.

<sup>7</sup> [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52/0,3343,en\\_32250379\\_32237295\\_34027188\\_1\\_1\\_1\\_1,00.html#FATF\\_Associate\\_Members](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52/0,3343,en_32250379_32237295_34027188_1_1_1_1,00.html#FATF_Associate_Members) 檢索日期：2009.3.20.

基於本組織的組成目的，主要是提供成員國內國反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的立法方針，最早在 1990 提出 40 項建議，1996 年考量洗錢行為之趨勢以及預測潛在威脅而作了第一次修正，直到最近一次修正，是 2003 年所提出的四十項舉世聞名的反洗錢建議<sup>8</sup>。

FATF 的建議對成員國而言，屬於建議性質，並未強制規定成員國必須按照本建議執行，這些建議是讓成員國自己選擇是否採取或該在什麼程度上該採取什麼行動的方針，縱使未履行建議，亦非違背國際義務；對於非成員國，更僅是指導與建議性質。多數國家雖非成員國，此四十項建議卻有重要影響力。

本四十項建議的結構分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是關於建議書的總論，第二部份是改進反洗錢的內國立法，第三部份是擴大金融系統的作用，第四大部分是國際合作。第四大部分的國際合作，是著重在國與國之間的行政合作，以及司法事務與司法機關的合作。

關於洗錢防制的國際合作內容，是從第 35 項建議到第 40 項建議，其政策性指導原則如下（本幾項建議之內容已經將 2004 年 10 月 22 日修正內容併入）：

第 35 項建議：「各國應立即簽屬並完全執行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以及 1999 年防止資助恐怖活動聯合國公約。各國應該簽署與執行其他相關反洗錢國際公約，例如 1990 年歐洲理事會關於洗錢、搜索、扣押和沒收犯罪所得程序公約，以及 2002 年美洲反恐公約。」<sup>9</sup>

第 36 項建議：「各國應該迅速的、具建設性的、有效的提供最廣泛與最可能的調查、訴追洗錢和恐怖活動資金流向的司法互助和相關程序，尤其各國應該（a）不禁止或不以不合理的理由與不適當的條款來取代或限

<sup>8</sup> See [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28/0,3343,en\\_32250379\\_32236930\\_33658140\\_1\\_1\\_1\\_1,00.html#Legal\\_Systems](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28/0,3343,en_32250379_32236930_33658140_1_1_1_1,00.html#Legal_Systems) 檢索日期：2009.3.20.

<sup>9</sup> 詳附件一。

制司法互助。(b) 為確保司法互助請求可以落實，應有明確而有效率的司法互助程序。(c) 不得以案件涉及犯罪或租稅問題為理由而拒絕司法互助。(d) 不得以依法金融機構應保密為理由而拒絕司法互助。各國應該確保有權機關在第 28 項建議之下的司法互助都有回應。」<sup>10</sup>

第 37 項建議：「各國對於欠缺雙重犯罪規範之司法互助請求應給予最大的協助。對於具有雙重犯罪行為之司法互助或引渡，縱使兩國對犯罪行為定義或範圍不一致，仍應視為滿足司法互助之要件。」<sup>11</sup>

第 38 項建議：「應有適當的法源依據可以迅速回應外國關於辨識、凍結、扣押、沒收洗錢財物、預測犯罪、洗錢前置犯罪所得、供犯罪使用之物、意圖供犯罪使用之物、價值相當財產之請求；也應該要有適當的扣押與沒收程序之合作措施，這包括了對沒收財物的分享措施。」<sup>12</sup>

關於第 38 項建議，也下了個註釋：「各國應考慮 (a) 成立『沒收財產基金』(asset forfeiture fund)，將全部或一部沒收之財產做為提升執法、醫療、教育，或其他適當的用途。(b) 採取必要措施，以便於必要時得與他國分享這些間接或直接經由共同執法所沒收之財產」<sup>13</sup>

第 39 項建議：「各國應該承認洗錢是可以引渡的犯罪行為。每個國家應不只可以引渡本國國民到他國接受審判，如果是基於國籍的理由無法引渡本國國民時，也可以基於他國引渡之請求而引渡，且應該迅速而沒有任何遲延的將本案移轉於為了追訴目的而提出請求的權責機關。該權責機關對本案的處理程序與判決，應該本於根據內國法對待其他犯罪之相同態度。各國應該致力於互惠互助，特別是訴訟程序和調查取證方面，以確保能有效的進行起訴程序。」<sup>14</sup>

---

<sup>10</sup> 詳附件一。

<sup>11</sup> 詳附件一。

<sup>12</sup> 詳附件一。

<sup>13</sup> 內容原文請詳附件二。

[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28/0,3343,en\\_32250379\\_32236920\\_33988956\\_1\\_1\\_1\\_1,00.html#Interpretative\\_Note\\_to\\_r\\_40](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28/0,3343,en_32250379_32236920_33988956_1_1_1_1,00.html#Interpretative_Note_to_r_40) 檢索日期：2009.3.20.

<sup>14</sup> 同前揭註 13。

第 40 項建議：「各國應該確保權責機關所提供給國際間對等機關最大可能性的司法互助。並且應該明確而有效的管道，在兩國之間，不論是基於自發性的或基於請求，迅速有效的和有建設性的交換有關洗錢和預測前置犯罪的情資。此種情資不該受不不當限制，特別是：

- (a) 權責機關不得因為請求內容涉及租稅理由而拒絕司法互助。
- (b) 權責機關不得以法律規定金融機關有保密義務而拒絕司法互助。
- (c) 權責機關應有資格代表外國對等機關進行訊問與調查。

如外國對等機關請求提供之情報逾越本國對等機關之職權，則鼓勵各國間允許非對等機關迅速而有建設性的情報交換。在尚未確定合適的對象與管道時，權責機關應首先與外國對等機關請求協助。各國應建立監控與保護機制，確保有權（主管）機關交換情資確係本於法律之授權，以符合各國應遵守之保密與資料保護義務。」<sup>15</sup>

關於第 40 項建議，也下了一個註釋：「1.本項建議所稱：『對等機關』（Counterparts），係指執行類似任務與功能之機關。『權責機關』（Competent authority），係指所有與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活動相關之行政和執法機關，包括金融情報中心（FIU）和金融監督機關。2.依據權責機關的職權和目的，情資交換的合作管道亦有所不同。例如交換情資的工具和管道，包括：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備忘錄、基於對等互惠原則交換、透過合適的國際或區際組織。然而，本建議並非有意涵蓋司法互助或引渡。3.間接與他國對等機關以外機關交換情資，被請求國需透過一個或多個國內或國外機關傳遞情資，始能讓請求國收到時，權責機關應清楚表明請求的目的和代表性。4.金融情報中心（FIU）應該有權代表外國對等機關調查相關金融分析資料，至少應包括：可疑的資金流向資料，以及由直接或間接管道所獲得的其他資料，包括執法資料、開放性資料、行政資料和有效的商業資料。雖然被允許前接資料的搜尋，金融情報中心應該適時與其他權責機關和金融機關保持聯繫以取得相關資訊。」<sup>16</sup>

<sup>15</sup> 同前揭註。

<sup>16</sup> 原文請詳附件二。

#### (四) 具體作法

本組織平日有例行性開會以及舉辦司法互助研習活動(例如 2008 年 7 月 14 日到 18 日在 Abuja, Nigeria 舉辦金融調查短期訓練研習營<sup>17</sup>)。

本組織的四十項建議書,係指導性、抽象性、原則性的建議,此外,針對這四十項建議內容,也提供評鑑的具體標準,以確立是否確實執行了四十項建議的內容。

另外,本組織還針對反洗錢工作的不合作國家以及地區提出黑名單供各國參考。以下就具體評鑑事項以及不合作黑名單兩項提出說明。

##### 1. 評鑑

本組織在 2004 年 2 月 27 日(於 2008 年 10 月更新)公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40 項建議及 8 項特別建議評鑑方法論<sup>18</sup>(以下簡稱本方法論)」,內容涵蓋 2003 年「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40 項建議<sup>19</sup>及 2001 年「打擊資助恐怖分子 8 項特別建議」<sup>20</sup>(統稱「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事項」<sup>21</sup>)。在本方法論中的評鑑準則並未對構成國際標準的 40 項建議及 8 項建議加以擴大或修改,它是評鑑員準備「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相互評鑑報告的一項重要工具,可以協助評鑑委員鑑定各國不同法律、監理及金融體系下所建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制度是否完善,亦將幫助各國來檢視自身系統,包括相關技術、協助計畫等。

[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28/0,3343,en\\_32250379\\_32236920\\_33988956\\_1\\_1\\_1\\_1,00.html#Interpretative\\_Note\\_to\\_r\\_40](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28/0,3343,en_32250379_32236920_33988956_1_1_1_1,00.html#Interpretative_Note_to_r_40) 檢索日期:2009.3.20.

<sup>17</sup> Training workshop for financial investigators, 14.07 – 18.07.2008, GIABA.

<sup>18</sup>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40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FATF 9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27.2.2004 (Updated as of October 2008), <http://www.fatf-gafi.org/dataoecd/16/54/40339628.pdf>

<sup>19</sup> FATF Forty Recommendations.

<sup>20</sup> FATF Eight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sup>21</sup> “referred to jointly as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40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FATF 9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p.1, Anti-Money Laundering/Combating Terrorist Financing methodology 2004 (Updated as of October 2008).

本方法論中的建議事項與準則，均可適用於所有國家。評鑑員應檢視法律及規章是否符合標準，以及這些法律的可行性與執行力<sup>22</sup>。

評鑑人員必須了解各國「反洗錢與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之立法、制度與管理上架構可能會有所不同，且應了解各國經濟發展階段、行政管理能力以及不同文化與法律狀況；同時，對相關報告應提供評鑑作業背景說明，並且根據本方法論中的國際標準與準則，註記所有已執行及正在執行中的各項作為進度<sup>23</sup>。

另外，評鑑員對於一個國家的特殊情況，可以思考或評論那些作為已被執行或未被執行，相同的，評鑑員也可以將其他增進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的作為納入斟酌<sup>24</sup>。

對每項建議事項都有四種執行可能的等級：完全遵循、大部分遵循、少部分遵循與未遵循，但在某些例外情況下，也有可能被評斷為不適用。這些評等是依據必要準則加以評定，其定義如下<sup>25</sup>：

完全遵循	建議事項之所有必要準則都完全實施。
大部分遵循	僅有部分小缺點，大部分必要準則都完全實施。
少部分遵循	已採取一些重要行動作為，並遵循部分必要準則。
未遵循	有許多重大缺點，大部分必要準則未被遵循。
不適用	要求項目或部分要求項目無法配合實施。可能源自於一個國家在結構上、法律上或制度上的因素，例如某個特殊型態的金融機構在這個國家並不存在等

<sup>22</sup>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40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FATF 9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p.4 note 12, Anti-Money Laundering/Combating Terrorist Financing methodology 2004 (Updated as of October 2008).

<sup>23</sup>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40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FATF 9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p.3, Anti-Money Laundering/Combating Terrorist Financing methodology 2004 (Updated as of October 2008).

<sup>24</sup>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40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FATF 9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p.4 note 14, Anti-Money Laundering/Combating Terrorist Financing methodology 2004 (Updated as of October 2008).

<sup>25</sup>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40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FATF 9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pp.3-4., Anti-Money Laundering/Combating Terrorist Financing methodology 2004 (Updated As Of October 2008).

評鑑員到受評鑑國現場評鑑時或任務結束後至報告完成前，如果相關法律、規範或是「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措施能在時段內有效執行者，該國均可被評定為完全遵循這些準則<sup>26</sup>。

在本方法論中指出，一個有效的「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系統」(AML/CFT system) 應必備架構是<sup>27</sup>：

- (1) 一個有效的「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系統」需要適當的法律及制度架構，包括：
  - ① 要有法律將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行為罪刑化，並提供對犯罪所得及資助恐怖主義進行凍結、扣押及沒收；
  - ② 透過法律、規章或某些強制性方法，課以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專業或專業人士」必要的責任義務；
  - ③ 要有適當的制度或管理架構以及法律，賦予權責機關必要責任、權限與支援；
  - ④ 要有法律及其他方式讓國家能夠提供最廣泛的國際合作。
- (2) 然而，更重要的是有關機關要能確保這整個系統能有效運作執行。

因此，對於本組織第 35 項建議（詳前述），本方法論提出實際落實方法與評鑑的具體內容如下<sup>28</sup>：

首先，評鑑委員應檢視，各國是否已經簽署、認可或以其他方式完全履行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及 1999 年聯合國反恐怖資金國際公約（資助恐怖分子公約<sup>29</sup>）？

<sup>26</sup>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40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FATF 9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p.4 note 12, Anti-Money Laundering/ Combating Terrorist Financing methodology 2004 (Updated as of October 2008).

<sup>27</sup>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40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FATF 9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p.2, Anti-Money Laundering/ Combating Terrorist Financing methodology 2004 (Updated as of October 2008).

<sup>28</sup>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40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FATF 9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p.52, Anti-Money Laundering/ Combating Terrorist Financing methodology 2004 (Updated as of October 2008).

<sup>29</sup> 評鑑員要注意下列相關條款應確實遵循，包括維也納公約（第 3-11、15、15 及 19 條條款）、巴勒莫公約（第 5-7、10-16、18-20、24-27、29-31 及 34 條條款）以及資助恐怖分子公約（第 2-18 條條款）。

評鑑員次而檢視，相關其他國際公約，如 1990 年歐洲議會有關洗錢、搜索、扣押及沒收犯罪所得公約、2002 年美洲國家反恐怖主義公約，是否已簽署、認可並完全履行？（此為附加判斷事項）

前述第 36 項建議的實際落實方法與評鑑內容與標準為<sup>30</sup>：

(1) 各國是否有提供下列具體事項之司法互助？

- ① 對金融機構及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持有之資訊、文件或證據（含金融紀錄）的製作、蒐集與扣押；
- ② 對個人取證或錄供；
- ③ 提供相關文件、紀錄及任何其他資訊或證據的原本或副本
- ④ 製作司法文件的服務；
- ⑤ 促使個人自願出現以提供請求國相關資訊或證詞；
- ⑥ 對洗錢或意圖洗錢的資產、犯罪所得、資助或意圖資助恐怖分子的資產及犯罪工具及等值資產之辨識、凍結、扣押或沒收。

(2) 各國是否在司法互助上受到不應該被禁止或受制於不合理、不對稱或過度的條件限制？

可能範例如下：因請求國司法訴訟尚未進行而拒絕提供協助；提供司法互助前要求定罪；在互惠原則及可罰性原則上過度嚴苛解釋而阻礙了司法互助之進行。<sup>31</sup>

(3) 司法互助請求是否在適時且沒有過度延誤下執行？

(4) 對於司法互助的請求，是否以該犯罪與租稅有關為理由而加以拒絕？

<sup>30</sup>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40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FATF 9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p.53, Anti-Money Laundering/Combating Terrorist Financing methodology 2004 (Updated as of October 2008).

<sup>31</sup> 比照原文使用表格。

- (5) 對於司法互助的請求，是否曾以法律對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有保密義務而拒絕司法互助？
- (6) 有關機關是否在第 28 項建議所要求的權限下同樣適用於司法互助請求之回應？
- (7) 各國是否已經設計或採取一些機制，對於多國起訴案件，基於案件司法利益為考量，決定被告者最佳起訴審判地，以避免司法權衝突？
- (8) 當國外的司法或執法機關對國內對應機關提出直接請求時，在第 28 項建議<sup>32</sup>中有關機關的權限是否適用？（此為附加判斷事項）

前述第 37 項建議的實際落實方法與評鑑內容與標準為<sup>33</sup>：

- (1) 對缺乏雙方可罰性案件，是否仍盡最大可能性的提供司法互助？特別是協助僅止於法律上輕微侵入性及非強制性作為時。
- (2) 對於引渡及一些需要雙方可罰性的司法互助，兩國對於該犯罪行為均給予罪刑化時，被請求國家（即提供協助者）是否去除法律或實務上阻礙（在請求國與協助國間法律的技術上差異，例如各國對犯罪行為分類或命名方式之差異，不應在提供司法協助上形成阻礙），以提供協助？

前述第 38 項建議的實際落實方法與評鑑內容與標準為<sup>34</sup>：

- (1) 對外國對有關下列辨識、凍結、扣押或沒收的司法互助請求，是否有適當的法律與程序提供一個有效且適時的回應：

---

<sup>32</sup> 第 28 項建議：權責機關於偵查洗錢及其前置犯罪之際，應能取得偵查、起訴及相關行為所需之書類及情報，包括使金融機構或其他之人提示保存之紀錄、搜索人及建築物、扣押及為取得證據而採取強制措施之權限。

<sup>33</sup>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40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FATF 9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p.55, Anti-Money Laundering/Combating Terrorist Financing methodology 2004 (Updated as of October 2008).

<sup>34</sup>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40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FATF 9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p.56, Anti-Money Laundering/Combating Terrorist Financing methodology 2004 (Updated as of October 2008).

- ①洗錢財產
- ②犯罪所得
- ③犯罪使用資金
- ④意圖犯罪所用之資金

- (2) 洗錢財產各國對於和他國協同執行扣押與沒收行動應有所安排。
- (3) 各國是否建立一個財產沒收基金 (asset forfeiture fund)，將所有沒收財產之全部或提成存入該基金，作為執法、健康、教育或其他適當之用途？
- (4) 當沒收是直接或間接來自於共同的執法行動，各國是否核准彼此之間分享沒收資產？
- (5) 國外非刑事沒收命令是否要予承認及執行？（此為附加判斷事項）

前述第 39 項建議的實際落實方法、評鑑內容及標準為<sup>35</sup>：

- (1) 洗錢是否已屬於可引渡罪行，對於被控以洗錢罪之個人應有法律及程序進行引渡。
- (2) 各國是否做到如下行為：
  - ①引渡他們自己的國民；或
  - ②一國因國籍為由對所屬國民不進行引渡的國家，在他國有尋求引渡請求時，應毫不遲疑的將案件遞送有關機關依請求內容所提之罪行進行以起訴為目的之處理。而有關機關對於此類案件，應以處理案件發生在本國的態度，採取適當之處理決定與程序。
- (3) 對於有關前述(2)的狀況，各國是否相互合作，特別是在程序與證據方面，以確保起訴執行效率？

---

<sup>35</sup>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40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FATF 9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p.57, Anti-Money Laundering/Combating Terrorist Financing methodology 2004 (Updated as of October 2008).

- (4) 在符合當地法律原則情形下，各國是否採取措施或程序，允許有關洗錢引渡請求與訴訟，能毫不遲疑的進行處理？
- (5) 是否有簡化程序允許有關部會間直接傳達有關引渡請求？是否允許在僅有通緝書或審判令情形下對個人進行引渡？是否有對於放棄正式適當引渡訴訟之同意人使用簡化引渡程序？（此為附加判斷事項）

前述第 40 項建議的實際落實方法與評鑑內容與標準為<sup>36</sup>：

- (1) 各國是否確保有關機關能提供外國對等機關最廣泛的國際合作？各國是否以迅速、積極與有效的方式提供此類協助？
- (2) 是否有明確且有效的管道、機制或通路，可以促進及允許對等機關間之迅速且有建設性的資訊交換？

除了司法互助或引渡外，國際合作與資訊交換所用的管道、機制範例如：在法律允許下以對等基礎交換資訊；雙邊或多邊協議或諸如備忘錄的協議（MOU）；透過國際或區域性組織或團體進行資訊交換，例如國際刑警組織與「金融情報中心」的「艾格蒙聯盟」。<sup>37</sup>

- (3) 此類資料交換應涵蓋：A.基於自發性與請求性質；及 B.與洗錢及前置犯罪有關。
- (4) 各國是否確保有關機關被授權得代表外國對等機關執行詢問？各國應特別確保「金融情報中心」被授權代表國外對等機關做下列形式的查詢：A.搜尋本身資料庫，包括可疑交易申報相關資訊；B.搜尋其他可直接或間接查詢的資料庫，包括執法資料庫、公開資料庫、行政管理資料庫與商業資料庫。

<sup>36</sup>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40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FATF 9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p.58, Anti-Money Laundering/Combating Terrorist Financing methodology 2004 (Updated as of October 2008).

<sup>37</sup> 原文以表格呈現。

- (5) 各國是否確保執法機關可以被授權代表國外對等機關進行調查？其他有關機關在當地法律允許範圍內，是否可以被授權代表國外對等機關進行偵查？
- (6) 資訊交換不應受限於不對等或過度嚴苛條件。
- (7) 請求合作時，不應請求內容同時涉及稅務問題即予拒絕。
- (8) 對於國際合作請求，不以法律對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sup>38</sup>有強制保密要求就加以拒絕，除非這些相關資訊取得屬於法定專業特權或保密規定情況。
- (9) 各國是否已經建立控管及防護措施，確保有關機關獲得的資訊僅限定於授權範圍內使用？這些控管及防護措施，應與國家在隱私權與資料保護的規定相互一致。
- (10) 是否有允許與非對等機關迅速且有建設性的資料交換機制？直接或間接進行？（此為附加判斷事項）

---

<sup>38</sup> 根據本方法論附錄一，「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係指：

- (1) 賭場（包括網路賭場）。
  - (2) 不動產經紀商。
  - (3) 貴金屬交易商。
  - (4) 寶石交易商。
  - (5)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執業之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此指的是單獨開業、合夥人或專業公司僱用之專業人員，但非指在已採取打擊洗錢措施之其他行業內部或政府機關所僱用之專業人士）。
  - (6) 於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係指未被包括在這些建議事項之人或事業，並對第三者提供下列服務者，有：擔任法人的形式代理人、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合夥業務的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的類似職位、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法人或法律合意一個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特別信託的受託管理人、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股東提名人。
- Se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40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FATF 9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p.76, Anti-Money Laundering/Combating Terrorist Financing methodology 2004 (Updated as of October 2008).

- (11) 請求機關在實務上是否要向被請求機關揭露其請求之目的及其代表性？（此為附加判斷事項）
- (12) 基於國外「金融情報中心」之要求，本國「金融情報中心」能否據此向其他機關或人取得相關資訊？（此為附加判斷事項）

## 2.公佈不合作名單

FATF 組織另外一項具體的作為，係公布不合作國家名單。所謂「不合作國家與地區」，係指無意打擊洗錢行為的司法管轄區。最早在 2000 年展開此調查活動，將妨礙國際合作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國家及地區稱為「不合作國家及地區」(non-cooperative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並定期更新不合作國家及地區的名單。截至 2006 年 10 月 13 日，FATF 列名之不合作國家已全部除名<sup>39</sup>。

對於「不合作國家及地區」，本組織在第 21 項建議書中，對各國提出建議：「金融機構應特別留意與來自沒有採納或沒有充分地採納第 40 項建議的國家人士（包括公司和金融機構）間業務關係和交易。凡從相關交易看來，係欠缺經濟上或明顯的合法目的者，便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記錄下來，以便向有關當局提供協助。若該等國家繼續沒有採納或沒有充分地採納本組織的建議，其應當採納相應的對策。」

### （三）案例介紹

香港於 20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3 日接受「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及「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共同組成之防制洗錢相互評鑑小組辦理現地評鑑。

評鑑報告依據 FATF 所提之防制洗錢四十項建議及防止資助恐怖主義九項特別建議進行評鑑，其中金融部門主要包括第四項建議至第二十五項

<sup>39</sup> See [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4/0,3343,en\\_32250379\\_32236992\\_33916420\\_1\\_1\\_1\\_1,00.html](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4/0,3343,en_32250379_32236992_33916420_1_1_1_1,00.html) 檢索日期：2009.3.20.

建議、第二十八項建議至第二十九項建議與特別建議第六項至第七項。評鑑結果列為 LC 有十項，列為 PC 有九項，列為 NC 有三項，其主要缺失如下<sup>40</sup>：

1. FATF 第五項（確認客戶）建議：評為 PC

- (1) 確認客戶之義務未規定在法律或行政命令中。
- (2) 由於缺乏主管機關，對匯款機構、外幣兌換商只有基本之確認客戶義務。
- (3) 銀行部門對非經常往來客戶辦理確認之門檻未清楚界定。
- (4) 香港金融管理局尚未實施之新指導原則沒有對銀行課以取得開戶目的及帳戶性質資訊之義務。
- (5) 確認客戶義務排除貸款商（money lenders）、信用組合（credit unions）、郵局（post office）、財務租賃公司（financial leasing companies），惟未提出正式評估說明。

2. FATF 第六項（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建議：評為 PC

- (1) 銀行與保險業之指導原則均未明確表示，若客戶後來發現為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 PEP）而欲持續維持業務關係，須要求高階管理人員核可。
- (2) 對匯款機構並無明確規定須確認高知名度政治人物身分。

3. FATF 第八項（新科技與非面對面業務）建議：評為 LC

- (1) 匯款商未被要求實施政策或採取措施，以防止科技發展誤用於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
- (2) 當進行非面對面交易，未要求匯款機構（或辦理此業務之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或採取替代措施。

---

<sup>40</sup>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十一屆年會（APG Annual Meeting 2008）出國報告，2008年9月，頁32-35。

4. FATF 第九項（第三者介紹客戶）建議：評為 PC

- (1) 銀行與證券部門依賴第三者介紹客戶時，介紹人有未受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目的規範之情形。
- (2) 金融機構可能依賴登記於相同司法體（equivalent jurisdictions）之仲介業者介紹業務，然對此類司法體並未客觀的評估。

5. FATF 第十項（保存紀錄）建議：評為 PC

- (1) 在法律或法規中對保存紀錄只有一般性規定（非針對 FATF 的要求）。
- (2) 證券部門對保存確認紀錄、帳戶檔案及業務往來資料僅建議至少保存五年，未強制規定。
- (3) 對匯款機構之保存紀錄規定不完整，只要求交易金額等於或超過港幣 8,000 元須保留紀錄，且對非面對面交易未要求取得及保留確認資料。
- (4) 尚未決定匯款機構及外幣兌換商保存紀錄之實施程度。
- (5) 只有在他們有合理理由懷疑違反規定時，才要求匯款機構及外幣兌換商提供保存紀錄與資訊，如此會限制適時提供資訊給主管機關。

6. FATF 特別建議第七項（電匯）：評為 PC

- (1) 非帳戶所有人親自辦理匯款，金融機構只有在交易金額超過（含）8,000 港幣時才進行身分確認。
- (2) 辦理匯款未規定匯款機構或郵局隨著電文訊息傳送匯款人全部資訊。
- (3) 匯款機構遵守情形沒有監督機制。

7. FATF 第十一項（異常交易）建議：評為 PC

- (1) 目前並未要求銀行機構對沒有明顯經濟或法定目的之大額異常交易，以書面記載其相關缺失與背景分析。
- (2) 未要求匯款機構及外幣兌換商特別注意大額異常交易。

8. FATF 第十三項（可疑交易申報）及第十四項（洩密）建議：評為 LC

- (1) 要求申報與恐怖主義有關之交易僅限連結至恐怖活動，未包括資助恐怖組織與個人。
- (2) 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對洩密（tipping-off）之禁止，未含尚未申報金融情資中心之交易。

9. FATF 第十五項（內部控制與稽核）及第二十二項（國外分支機構）建議：評為 LC

- (1) 沒有要求匯款機構、外幣兌換商及貸款商建立內部控制程序及要求篩選人員與訓練。
- (2) 沒有要求匯款機構、外幣兌換商之國外分支機構遵守與香港一致之防制洗錢措施，若無法做到時亦未要求國外分支機構通知香港主管機關。

10. FATF 第十八項（空殼銀行）建議：評為 LC

未要求確定在國外之通匯金融機構（respondent financial institution）不允許其帳戶為空殼銀行所用。

11. FATF 第十七項（處罰）及第二十九項（監督）建議：評為 PC

- (1) 保險部門可用之處罰範圍有限，應擴及較大之範圍。
- (2) 對匯款機構與外幣兌換商只有刑事處罰，其他較不嚴重之瑕疵無可用之措施。
- (3) 保險當局例行性監督洗錢防制措施並運用處罰很有限。
- (4) 對匯款機構與外幣兌換商辦理例行性監督缺乏權限。
- (5) 只有警察有權要求匯款機構提供資料或取得紀錄。
- (6) 刑事處罰只適用個人經營之匯款機構，而刑事處罰對違反者未合乎比率原則，也未適用所有洗錢防制要求。

12. FATF 特別建議第六項（金錢價值移轉服務）：評為 PC

- (1) 沒有監督匯款機構之制度，確保其遵守 FATF 要求。唯一的監督是使用執法權 (law enforcement powers)。
- (2) 只有刑事處罰可用，應檢討這些處罰是否有效、合乎比率原則及有阻嚇效果。

13. FATF 第十二項 (指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遵守確認客戶身分) 及第二十四項 (指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之法規與監督) 建議：評為 NC

- (1) 除了少數例外，對指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 (DNFBP；會計師、不動產商、律師、公證人、信託服務提供者) 沒有相關之確認客戶義務與其他義務。
- (2) 除了不動產商，沒有指定之主管機關監督防制洗錢措施。
- (3) 除了少數例外，唯一之處罰適用於指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為刑法。

14. FATF 第二十項 (其他指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與安全交易技術) 建議：評為 LC

對指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應定期檢討各項防制洗錢措施，以避免遭誤用。

## 二、艾格蒙組織

### (一) 名稱緣由

「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1995)<sup>41</sup> 成立於 1995 年，是一個非正式國際性組織，它是一個由各地的金融情報單位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FIU) 所組成。艾格蒙組織成立的最大目的，是希望在各國政府之間，建立起一個有效的打擊洗錢犯罪的情報聯繫網絡，所以加入的成員，必須是該國專責打擊反恐資助與反洗錢的專責機構。該組織之所以被稱為「艾格蒙聯盟」，係因為 1995 年各地的金融情報

<sup>41</sup> See <http://www.egmontgroup.org/> 檢索日期：2009.3.20.

單位在比利時的首都布魯塞爾的艾格蒙宮 (Palais d'Egmont-Arenberg, Egmont Palace, Brussels) 舉行了首次會議，故以會議召開地為名，把該組織取名為「艾格蒙聯盟」。<sup>42</sup>

由於艾格蒙聯盟組織日益擴大，自 2005 年華盛頓年會 6 月金融情報中心首長會議通過組織正式化決議後，在委員會下設過渡時期附屬委員會 (Transition Subcommittee)，下設秘書處 (Secretariat Subgroup)、憲章備忘錄 (Charter MOU Subgroup)<sup>43</sup>、資金籌措 (Funding Subgroup) 等三個小組，積極籌備推動艾格蒙成為正式國際組織，於本次年會完成正式秘書處組織籌備作業，上述臨時工作編組於完成階段性任務，正式終止。<sup>44</sup>

2004 年起，艾格蒙聯盟正式設有「法律工作組」(Legal Working Group)、「聯絡發展工作組」(Outreach Working Group)、「訓練工作組」(Training Working Group)、「實務工作組」(Operational Working Group)、「資訊技術工作組」(Information Technology Working Group) 等 5 個工作小組，主要業務包括擬定反洗錢策略、訓練計劃、情報分析研究，洗錢犯罪類型研究、輔導非會員國推動反洗錢立法、建立金融情報中心、案例蒐集、反洗錢反恐資金清查技術訓練支援等，詳本組織結構圖 (中文翻譯已如前述)：<sup>45</sup>

<sup>42</sup> Statement Of Purpose Of the 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Guernsey, 23rd June 200. [http://www.egmontgroup.org/files/library\\_egmont\\_docs/statement\\_of\\_purpose.pdf](http://www.egmontgroup.org/files/library_egmont_docs/statement_of_purpose.pdf) 檢索日期：2009.3.20.; Interpretive Note Concerning The Egmont Definition Of A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http://www.egmontgroup.org/files/library\\_egmont\\_docs/egmont\\_final\\_interpretive.pdf](http://www.egmontgroup.org/files/library_egmont_docs/egmont_final_interpretive.pdf) 檢索日期：2009.3.20.

<sup>43</sup> 2006 年年度會議中將「憲章備忘錄」名稱更改為「協定」(Agreement) 或「會員協定」(Membership Agreement)。白維祺，參加艾格蒙聯盟 2006 年第 1 次工作組會議暨過渡時期附屬委員會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2006 年 4 月 4 日，頁 5。

<sup>44</sup> 鄒求強，參加第十五屆艾格蒙聯盟年會暨委員會、工作組會、金融情報中心首長會議出國報告，計畫主辦機關：法務部調查局，2007 年 7 月 5 日，頁 1。

<sup>45</sup> See Information Paper on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and the Egmont Group, p3-4, 2004. [http://www.egmontgroup.org/files/library\\_egmont\\_docs/info\\_paper\\_final\\_oct\\_2004.pdf](http://www.egmontgroup.org/files/library_egmont_docs/info_paper_final_oct_2004.pdf) 瀏覽日期：2009.3.20.



由於艾格蒙聯盟組織日益擴大，由 14 個會員組成艾格蒙委員會，近年爲了讓聯盟運作以及與其他國際組織交流聯繫，自 2007 年 9 月正式設立永久秘書處（Secretariat）於加拿大多倫多，成爲正式國際組織。

艾格蒙聯盟設有官方網站，點選項目有聯盟簡介、聯接各會員國網站（含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網站）、文件、行事曆、國際組織連結網站、聯絡方式，以及曾經處理過的案例……等等。

## （二）成員

關於艾格蒙組織成員，1995 年「艾格蒙聯盟」剛成立時只有 14 個 FIU，但截至 2008 年 11 月，全球已有 107 個<sup>46</sup>金融情報單位加入<sup>47</sup>，分別是美洲地區有 30 個國家的單位機構、非洲有 3 個國家單位、亞洲有 15 個單位（含台灣）、歐洲有 53 個國家機構、大洋洲有 6 個國家機構加入。值得一提的是，這些會員以其國家單位或情報組織審份加入，而非以國家身分加入。

<sup>46</sup> 此數字係根據艾格蒙組織的官方網頁截至 2008 年 11 月資料，檢索日期 2009 年 3 月（[http://www.egmontgroup.org/list\\_of\\_fius.pdf](http://www.egmontgroup.org/list_of_fius.pdf)），但於我國調查局出國年會報告資料係顯示 2008 年新增兩個會員國，總數是 108 位，詳葉盛茂、周有義、鄒求強，參加第 16 屆艾格蒙聯盟年會工作組會議、金融情報中心首長會議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2008 年 6 月 25 日，頁 1。

<sup>47</sup> See [http://www.egmontgroup.org/list\\_of\\_fius.pdf](http://www.egmontgroup.org/list_of_fius.pdf)

欲加入艾格蒙組織之會員，首先由「聯絡發展工作小組」取得候選國相關資訊，認為已符合艾格蒙聯盟相關規定者，將候選國相關資料移請法律事務組評鑑。初審所需基本資料如次<sup>48</sup>：

1. 金融情報中心聯絡名稱及地址。
2. 洗錢防制相關法規執行、運作情形。
3. 非現地評估金融情報中心運作情形。
4. 參加艾格蒙聯盟之意願。
5. 與其他金融情報中心交換洗錢相關情資之可能性。
6. 現地評估金融情報中心情形。

候選國若符合上述六項條件，即成為下屆年會候選國。會員國長期四年、中期三年、短期二年。聯絡發展組會員國金融情報中心接獲候選國金融情報中心所提詢問或聲明，應立即將此一訊息轉知主席，並注意後續發展。又會員國如連續二次未出席工作組會議，將喪失會員資格<sup>49</sup>。

### （三）具體作法

#### 1. 透過網路交換情資

2001年6月本組織公布「情資交換原則」(Principles for Information Exchange, 2001)及「情資交換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s for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兩項內容<sup>50</sup>，提供會員國情資交換的指導方針。

由於各會員國充分體認到打擊洗錢犯罪必須跨國合作的特性，因此各金融情報中心在艾格盟聯盟架構下，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進行國際合作，對洗錢犯罪偵查具有實質幫助，各國洗錢防制中心(FIU)亦藉由聯盟安全

<sup>48</sup> 葉盛茂、藍家瑞、徐明，參加艾格蒙聯盟第十一屆年會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2003年8月20日，頁6-7。

<sup>49</sup> 葉盛茂、藍家瑞、徐明，參加艾格蒙聯盟第十一屆年會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2003年8月20日，頁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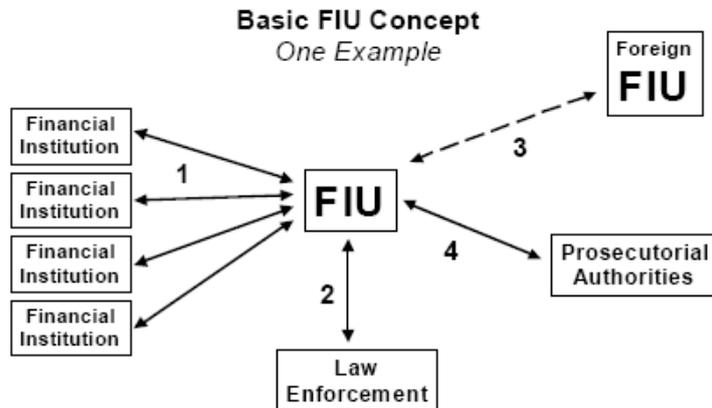
<sup>50</sup> See Principles For Information Exchange Between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For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m Financing Cases The Hague, p5, 13 June 2001.

網路<sup>51</sup>，積極與其他會員國就情報交換、訓練交流、技術支援分享等進行多邊交流，大為提升跨國合作空間。這也是成為艾格蒙組織最大的好處。

以下是各國情治單位（Foreign FIU）與偵察機關（Prosecutorial Authorities）以 FIU 為中心，對 FIU 各機構（FIU Institution）相互交流情報資訊以作為執行法律（Law Enforcement）的聯繫網絡<sup>52</sup>：

如圖示之步驟如下：

- (1) 揭露情資給 FIU。
- (2) FIU 接獲其他執行法規的資訊。
- (3) 與其他 FIU 會員交換資訊。
- (4) 經過分析之後，提供相關案例追訴。



1. Disclosures transmitted to FIU.
2. FIU receives additional information from law enforcement.
3. Possible exchange with foreign counterpart FIU.
4. After analysis, FIU provides case to prosecutor for action.

<sup>51</sup> 艾格蒙聯盟為強化會員間正式的金銀情資交換，設有安全網路，此一網路設定必須取得網路管理者授權（目前為美國 FinCEN），另經過加密；使用時必須輸入密碼，並配合由網路管理者配發之私密金鑰（Security ID）方能連線。葉盛茂、汪忠一、詹德恩，出席艾格蒙聯盟第十屆年會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2002 年 8 月 7 日，頁 4。

<sup>52</sup> See Information Paper on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and the Egmont Group, [http://www.egmontgroup.org/files/library\\_egmont\\_docs/info\\_paper\\_final\\_oct\\_2004.pdf](http://www.egmontgroup.org/files/library_egmont_docs/info_paper_final_oct_2004.pdf) 檢索日期：2009.3.20.

值得一提的是，若各國的情資交換以必須有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為前提者，係不符艾格蒙組織之精神與原則<sup>53</sup>。

## 2. 高政治人物貪瀆與洗錢

艾格蒙組織於 2008 年度會議中，討論到貪瀆<sup>54</sup>不法所得之洗錢行為，對國內經濟市場之衝擊如下：<sup>55</sup>

- (1) 貪瀆不法所得洗錢行為將會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如匯率、利率。
- (2) 貪瀆不法所得洗錢行為將會影響合法企業營運。
- (3) 貪瀆不法所得洗錢行為將會造成企業不公平競爭。
- (4) 高知名度政治人物貪瀆對國際社會之傷害如下：

- ① 高知名度政治人物<sup>56</sup>不法所得將會破壞國際金融市場信用。
- ② 高知名度政治人物竊取國有資產貪瀆行為，將會嚴重阻礙貧窮國家及地區之經濟成長與發展。

故而本組織在 2008 年年度會議中，對高知名度政治人物犯罪調查作出重要結論：

---

<sup>53</sup> 法律事務組主席 Mr. Boudewijn VERHELST 曾表示，有部分 FIU 對於會員間彼此之洗錢情資交換，要求必須在相互簽署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前提下，此種作法不符合聯盟之精神 (Principle)。葉盛茂、汪忠一、詹德恩，出席艾格蒙聯盟第十屆年會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2002 年 8 月 7 日，頁 10。

<sup>54</sup> 貪瀆定義及範圍：貪瀆廣泛定義為行賄以獲取對決策及行動之不當影響。大型貪瀆：政府高階官員主導，足以損害政府威信、破壞法律制度、影響經濟穩定等。小型貪瀆：以小額行賄以尋求個人特惠，或為友人及親戚謀職。上述 2 類性型貪瀆最大不同點在破壞政府功能及社會制度之程度。葉盛茂、周有義、鄒求強，參加第十六屆艾格蒙聯盟年會工作組會議、金融情報中心首長會議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2008 年 6 月 25 日，頁 15。

<sup>55</sup> 本小標題下之資料系參考自葉盛茂、周有義、鄒求強，參加第十六屆艾格蒙聯盟年會工作組會議、金融情報中心首長會議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2008 年 6 月 25 日，頁 14-15。

<sup>56</sup> 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定義：國家領導人、政府首長、部會首長、副首長國會議員、大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其他高階法官、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審計官員、大使及軍事、國營事業、監管等機關高階領導人、高階決策者並可能接受賄賂或移轉不法所得。葉盛茂、周有義、鄒求強，參加第十六屆艾格蒙聯盟年會工作組會議、金融情報中心首長會議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2008 年 6 月 25 日，頁 15。

- (1) 高知名度政治人物犯罪破壞經濟穩定、國家信譽和政府政策，並藉由國際金融市場多元化及不同程度保密規範和透明化，掩飾貪瀆不法所得。猖獗的貪瀆及行受賄不活動，特別是第三世界國家，已破壞世界經濟穩定、造成國際經援錯誤分配及不當使用、阻礙經濟發展、導致社會貧困加劇。
- (2) 因此，早在於 2007 年 UNODC 及世界銀行共同建立「發覺竊占資產」行動，期盼各國 FIU 能在執行一行動中承擔起重要責任。
- (3) 故目前國際政治當務之急，為加強防制高知名度政治人物貪瀆行動，非洲地區政治領袖在 2005 年 7 月 G8 高峰會中，承諾將執行降低貧窮、提高經濟成長、高度透明化、良善管理、建立民主機制、消滅貪瀆等行動計畫。
- (4) 確認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在 FIU 反貪瀆運作之重要性。

再者，FIU 在蒐集高知名度政治人物情資過程中所扮演之角色為：

- (1) 確認涉及貪瀆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之洗錢類型。
- (2) 研析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以獲得高知名度政治人物涉及不法活動相關情資。
- (3) 提供相關高知名度政治人物洗錢表徵及類型予相關申報機構，以協助評估及確認易被利用為洗錢之管道。
- (4) 加強申報及監管機構和 FIU 合作協調工作，提高瞭解高知名度政治人物之洗錢手法，並提高確認貪瀆不法所得機會，更可強化沒入不法所得強制手段。
- (5) FIU 間國際合作及交換情資，以確認高知名度政治人物貪瀆不法活動或與公眾人物身分顯不相當之財產。
- (6) FIU 必須瞭解國家付予之責任及將分析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所得之情資提供予檢察機關參考。

(7) FIU 應利用國內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名單、外國 FIU 提供之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名單、稅務及財產申報資料等相關情資，以幫助 FIU 發覺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及大額通貨交易紀錄與高知名度政治人物貪瀆間之關係。

本組織在 2008 年年度會議中，也提出對 FIU 之建議事項：

- (1) 研發轄區內高知名度政治人物相關資之資料庫。
- (2) 界定高知名度政治人之定義（大部分國家均採用 FATF 對知名度政治人之定義）。
- (3) 與申報機構及監管機關建立密切關係，以協助彼此間溝通與協調。
- (4) 經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研析建立通報系統。
- (5) 各會員國 FIU 應積極交換金融情資。
- (6) 提昇金融情資品質，以協助檢方及執法機關建立互作機制，以掌控及扣押不法所得。

### 3. 停權處分

艾格蒙組織對於未遵艾格蒙定義的會員國予以停權處分。

停權的效果是不再給予相關反洗錢的資訊，亦不提供國際合作。

例如：各國除須有反洗錢立法、金融情報中心設立、實際從事受理、分析、運用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大額通貨交易報告、有效執行跨國情報交換外，尚須有防止資助恐怖主義立法及強制金融機構申報相關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制度<sup>57</sup>。如果不符合者，則予以停權。

關於停權之審查，「不聯絡」及「不合作」金融情報中心作業程序，要點如次<sup>58</sup>：

<sup>57</sup> 葉盛茂、莊銘、汪忠一、白維祺，參加艾格蒙聯盟第十三屆年會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2005 年 7 月 20 日，頁 11。

<sup>58</sup> 葉盛茂、藍家瑞、徐明，參加艾格蒙聯盟第十一屆年會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2003 年 8 月 20 日，頁 11-12。

- (1) 列為「不合作」、「不聯絡」金融情報中心之條件如次：
  - ①不符合艾格蒙聯盟所規範金融情報中心之條件。
  - ②不具金融情報中心功能（無法交換、分析洗錢相關情資）。
  - ③無法從事國際合作，打擊洗錢犯罪。
  - ④破壞保密規定，危害洗錢犯罪情資交換機制。
- (2) 所有會員及工作組和其他國際反洗錢組織(如 FATF)均有義務發覺「不聯絡」及「不合作」金融情報中心。
- (3) 嚴重違反金融情報中心相關規定之案件提報執委會議處。
- (4) 法律工作組及金融情報中心首長會議負責審核「不聯絡」及「不合作」金融情報中心，作業程序如次：
  - ①法律工作組負責受理金融情報中心或國際反洗錢國際組織投訴「不聯絡」及「不合作」金融情報中心資料。
  - ②法律工作組審查該金融情報中心現況，包含聽取投訴國及贊助國所提意見。
  - ③法律工作組主席提出「不合作」金融情報中心不遵循相關規定之報告。
  - ④法律工作組在接獲「不合作」金融情報中心對所提質詢之回應後，將針對該金融情報中心現況及解釋進行復審。
  - ⑤情節輕微案件提交執委會處理。
  - ⑥情節嚴重案件提交金融情報中心首長會議，議決是否取消該金融情報中心會員資格。
  - ⑦金融情報中心首長會議有權取消「不聯繫」、「不合作」金融情報中心會員資格。

#### (四) 案例介紹

艾格蒙組織曾經協助破獲的洗錢情資及洗錢手段等，於本組織官方網頁均有案例介紹。試舉例如下：奈及利亞政府運用 FIU 打擊貪瀆案件：奈

國 EFCC 在 2005 年偵破金額高達 2 億 4,200 萬美元巴西金融詐欺案，並將 1 億 1,000 萬美元不法所得歸還受害銀行。奈國 EFCC 在 2005 年逮捕 419 詐騙案主嫌，並將 448 萬美元不法所得歸還乙名受害老婦人。前警察首長因涉及 1,300 萬美元金融犯罪案，而遭逮捕及起訴並凍結、沒入其資產。衛生部部長在 2 個月前，因涉及貪污及洗錢而遭起訴。目前至少有 10 名前政府官員及某些銀行主管因涉嫌不法而遭調查。

### 三、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

#### （一）源起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Anti Money-Laundering，即「APG」)係 1998 年依據聯合國公約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即 FATF)建議所成立之區域防制洗錢組織<sup>59</sup>。

#### （二）成員

目前會員國共 32 國，另有 9 個會員國係觀察員，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均積極參與 APG 會務，已逐漸發展成爲一個評鑑亞洲、太平洋區之金融監理、法律制度及執法機關之政府間國際組織<sup>60</sup>。

#### （三）具體作法

##### 1. 評鑑員訓練

各國間進行「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是 APG 會員國之最重要責任與義務，透過相互評鑑，會員國可以依照國際標準檢視各國之內國法規、執法及金融監理之實際情形，以作爲改進之空間，APG 大會並可藉此要求會員國持續改善至與 FATF 四十項建議與及 2004 年評鑑方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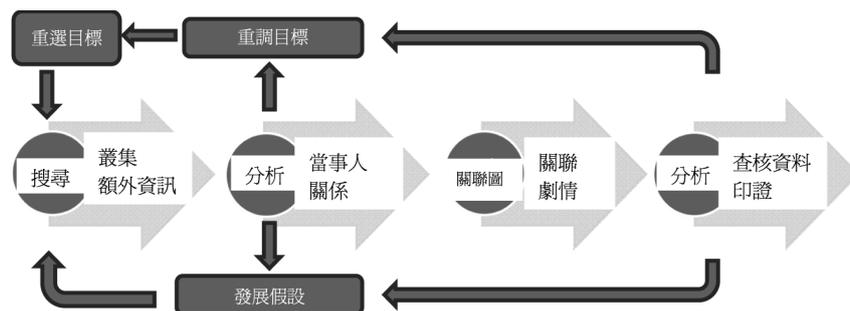
<sup>59</sup> 黃元冠，亞太洗錢防制組織評鑑員訓練，法務部調查局，2007 年 5 月 2 日，頁 3。

<sup>60</sup> 詳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502862](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502862) 檢索日期：2009.3.20.

之國際標準相符合，其具體評鑑標準經細分多達二百餘項，包括：法律制度、檢察及調查機關之組織與成效、金融機構、跨國境之金錢交易、海關管制、金融監理制度之效率、專門職業之自律、非營利機構之管理與監督、國內機關之內部治理、國際司法互助與合作……等。因此，APG 承辦的評鑑員訓練會議，便由 FATF 派遣相關專家至亞太地區為亞太區域之 APG 會員國講授 FATF 之各項建議及評鑑程序<sup>61</sup>。

為求具體起見，本文摘錄幾項金融情報中心處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過程與技術，如何從中找出有用之犯罪線索：

例如：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內容搜尋流程：<sup>62</sup>



在整個分析過程中，分析人員必須對於可疑交易做出假設性推論，該推論可能源自申報機構所提供之可疑表徵或由分析人員自己推論，並根據資料進行印證，並隨著搜尋與分析結果逐步修正。同樣地，分析目標亦需隨著資料的質量變化而重新設定，這是一個非常機動性的過程，分析人員必須針對目標一再重複分析。

<sup>61</sup> 黃元冠，亞太洗錢防制組織評鑑員訓練，法務部調查局，2007年5月2日，頁8。

<sup>62</sup> 藍家瑞，「2008年APG技術協助與訓練論壇—金融分析技術(Financial Analysis Techniques)研討會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十一屆年會(APG Annual Meeting 2008)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2008年9月，頁48-58。

又如洗錢策略分析過程<sup>63</sup>：選定疑似洗錢交易目標→設定篩選參數：如交易金額、模式、脈絡、叢集或是特別名單→過濾資料庫

## 2. 評鑑工作

APG 所採行之評鑑標準，係由 FATF 所設計之一套經過聯合國等認可之評鑑方法及程序，目前全世界所有國家之受評鑑項目與程序均相同。整個評鑑程序約需進行一年，在評鑑團抵達之前，各國必須先完成問卷填答，並提供評鑑團各國所有相關法規之英文資料，評鑑團抵達後將進行二周到一個月的實地評鑑，實地訪談相關政府機關、民間組織及金融機構，各國必須提出證據證明已經依照國際標準推動相關政策，並已執行落實。

實地評鑑將依照各項目之實際情況，評鑑為「遵循」(C)、「大部分遵循」(LC)、「部分遵循」(PC)、「未遵循」(NC) 等四個等級，以供各國參考<sup>64</sup>。

本組織擬自 2005 年起針對會員國進行第二次防制洗錢工作評鑑 (APG 曾於 90 年 3 月來我國進行評鑑)，並發布「遵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方法論」(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Standards)，作為評鑑之依據，該方法論即是以上述 40 項建議作為基礎發展之內容<sup>65</sup>。

## 3. 發布黑名單

<sup>63</sup> 藍家瑞，「2008 年 APG 技術協助與訓練論壇—金融分析技術(Financial Analysis Techniques) 研討會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十一屆年會 (APG Annual Meeting 2008) 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2008 年 9 月，頁 48-58。

<sup>64</sup> 黃元冠，亞太洗錢防制組織評鑑員訓練，法務部調查局，2007 年 5 月 2 日，頁 8。

<sup>65</sup> 詳 [http://www.taiwanchambers.net/\(A\(NFjcMOhdyQEkAAAAMGU0MWMwNDEtMWMzZi00YzlmLWE5YjUtZWlwNmE4ZWVhNDczgl2l0i6wNGmsm6TCBqGiKg2yhXc1\)S\(40cxck45xuzlon55a21sun45\)\)/is/dotnet/showarticle.aspx?ID=7598&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1](http://www.taiwanchambers.net/(A(NFjcMOhdyQEkAAAAMGU0MWMwNDEtMWMzZi00YzlmLWE5YjUtZWlwNmE4ZWVhNDczgl2l0i6wNGmsm6TCBqGiKg2yhXc1)S(40cxck45xuzlon55a21sun45))/is/dotnet/showarticle.aspx?ID=7598&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1)  
檢索日期：2009.3.20。

根據 2008 年年度會議報告指出，在國際合作問題（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ssues）方面：

- (1) 在 2007-2008 年，巴基斯坦及緬甸這 2 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員國被「國際合作審查工作組」（ICRG）考慮是否列入之觀察名單。
- (2) 在 2008 年 2 月「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會員大會中，在「國際合作審查工作組」建議下，發表對一些國家之公開聲明，其中包括巴基斯坦。巴基斯坦將繼續被「國際合作審查工作組」監控與檢查，直到對反洗錢法律缺陷之改善能夠符合國際要求。

#### 4. 高政治人物貪瀆與洗錢

APG 與 FATF 聯合主導之反貪瀆與反洗錢問題之計畫執行情形<sup>66</sup>：

- (1) 專案小組發現每年全球貪瀆所得資產超過美金 1 兆。
- (2) 各國在反貪瀆作為普遍出現之缺失：
  - ① 未能將反洗錢系統納入反貪瀆作為之中。
  - ② 缺乏國內相關機關間之合作。
  - ③ 國內法律限制造成國際合作的障礙。
  - ④ 在亞太地區無任何國家要求金融機構對國內之對於「高知名度政治人物」提高警覺，加強客戶審查，造成反貪瀆系統一個主要弱點。
- (3) 專案小組提出建議：
  - ① 各國應認可或簽署國際反貪瀆涉及洗錢與財產沒收有關之公約、協定。
  - ② 增加洗錢與貪瀆訓練與警覺性。
  - ③ 採取作為以防制「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對金融機構造成洗錢風險。

<sup>66</sup>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十一屆年會（APG Annual Meeting 2008）出國報告，2008 年 9 月，頁 6-7。

- ④增進反貪瀆及洗錢防制相關機關之聯繫與合作。
- ⑤建立貪瀆洗錢態樣。
- ⑥金融情報中心內部對涉及反貪瀆案件之作爲提高警覺，並受到避免政治干擾。

### 5.資訊分享

資訊分享與國際合作是關鍵因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層歸納二十幾種洗錢樣態<sup>67</sup>提供會員國參考。摘錄如下：

- (1) 貪污洗錢 (Association with corruption)
- (2) 外幣兌換 (Currency exchanges / cash conversion)
- (3) 現金挾帶 (Cash couriers/currency smuggling)
- (4) 批次移轉 (Structuring/smurfing)
- (5) 利用信用卡
- (6) 支票及保單 (credit cards, cheques, promisory notes )
- (7) 易購等價商品 (寶石、貴金屬) (gems, precious metals, etc)
- (8) 易購等值資產 (不動產、賽馬、交通工具) (real estate, race horses, vehicles, etc.)
- (9) 以物易物 (barter)
- (10) 電匯 (Wire transfers)
- (11) 地下通匯 (underground banking/alternative remittance services)
- (12) 貿易洗錢 (Trade-based ML/TF)
- (13) 賭博活動 (觀光賭場、賽馬、網路賭博) (Gaming activities)
- (14) 利用非營利組織 (NPOs)
- (15) 投資資本市場 (capital markets)
- (16) 以商業投資隱匿 (business investment)

---

<sup>67</sup> 亞太洗錢防制組織於 2008 年於印尼峇里島 (Bali) 年會所提洗錢犯罪樣態研析報告計發表有等 20 幾種洗錢犯罪類型，詳李明道，「亞太洗錢防制組織洗錢犯罪樣態研析—案例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十一屆年會 (APG Annual Meeting 2008) 出國報告，2008 年 9 月，頁 41-47。

- (17) 利用空殼公司 (shell company)
- (18) 利用海外銀行及企業 (offshorebanks/businesses)
- (19) 利用人頭帳戶 (nominees)
- (20) 利用外國銀行帳戶 (foreignbank accounts)
- (21) 使用偽變造文件 (fraud/false identification)
- (22) 「守門員」犯罪模式 (gatekeepers)
- (23) 利用新興付款方式 (New Payment technologies)

#### (四) 案例介紹

以下介紹<sup>68</sup>2008年印尼峇里島APG年會洗錢犯罪樣態工作小組 (Typologies Working Group) 研析報告所彙整之摘要資料，經分析發現亞太地區各國因各自文化及體制上之差異性，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及犯罪手法亦略有不同，然就每一個案其「處置」、「層轉」及「整合」等三大階段之洗錢犯罪特質是不變的。檢討其中犯罪手法有些類似我國目前社會狀況，有些因文化背景及政府組織架構不同，發生在我國之機率甚低，然以司法機關之查緝犯罪立場而言，各種犯罪手法均不能排除。

#### (一) 貪污洗錢 (Association with corruption)

##### 1. 印尼 (貪污詐取案件)

2004年8月，印尼軍方某高級官員S先生於B銀行開設一限期帳戶並存入一筆總數1千1百萬美元之基金。該筆基金係軍方為配置軍人房屋所撥出之專案款項。2004年10月，印尼軍方與S先生達成協議由S先生掌控該筆基金以便爭取海內外援助並為軍人及軍眷蓋建房舍，該基金後來遭基金主席N先生提出及轉存入N先生與S先生之聯合帳戶，並轉投資其他項目以做為私人獲利。

---

<sup>68</sup> 藍家瑞，「2008年APG技術協助與訓練論壇—金融分析技術 (Financial Analysis Techniques) 研討會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十一屆年會 (APG Annual Meeting 2008) 出國報告，2008年9月，頁42-47。

2. 印尼（以公款投資為私人獲利）

2006 年 4 月，某地方政府高級官員 X 先生，自銀行提取公款約 40 億盧比之金額轉存入同家銀行其個人名下之帳戶，藉以孳息為私人獲利所得。

3. 中國香港（以地下通匯轉存第三國）

某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在香港當地開立一投資帳戶。該帳戶金額經查與該名人士之正常收入顯不相當。經調查發現該人士於短期內進出香港多次並同時存入大額現金，該帳戶並有多筆來路不明之匯入款項。該名人士隨後在該國因貪污案件遭逮捕。

（二）外幣兌換（Currency exchanges/cash conversion）

1. 加拿大（外幣兌換服務專業洗錢）

某案調查發現某毒品販運者在 A 國，並熟識當地外幣兌換服務負責人。該名毒販將其販毒獲利存放於 B 國銀行帳戶。其帳戶存款如有需要時再移轉回 A 國。當該名毒販在 D 國購買古柯鹼而需要 C 國貨幣時，即利用外幣兌換方式將 A 國貨幣轉換為 C 國貨幣。

依據加拿大 FIU 情資顯示，洗錢犯罪者廣泛利用金融服務機構將上億金額轉換為加拿大貨幣。此涉及職業洗錢犯罪集團替毒品販運組織洗錢，以便將大麻由加拿大走私販售至其他國家。

2. 紐西蘭（利用外幣兌換洗錢）

紐西蘭警方調查某件由中國大陸走私進口假麻黃素案件時，發現嫌犯於奧克蘭中央企銀分行利用數家外幣兌換商號存入大筆現金。該案查出總計約 4 百萬紐幣現金於短期內透過 3 家外幣兌換商號進行洗錢。

（三）現金挾帶（Cash couriers/currency smuggling）

1. 澳大利亞（利用飛航人員挾帶現金）

某犯罪調查發現一犯罪集團將購買毒品所用之大筆現金利用飛行澳洲及越南國際航線之飛航人員挾帶轉運。飛航人員隱匿所挾帶之現金，將其攜出國後即存入越南胡志明市之代理匯款商號，並由商號將該筆金錢分別移轉至東南亞如泰國、柬埔寨及中國香港等國家。

## 2. 紐西蘭（以香煙盒包裝挾帶現金闖關）

紐西蘭海關人員查獲旅客挾帶現金闖關案件。該名旅客將經過包裝之香煙盒置放於行李中。每一香煙盒計有 10 包香煙，每包香煙內挾藏美金 2,000 元之現金。由於嫌犯手法相當專業，其經過包裝後之香煙外觀與一般正常香煙包裝幾乎難以區別。

### （四）批次移轉（Structuring/smurfing）

#### 1. 印尼（批次匯款規避門檻）

2005 年 3 月，計有 12 筆，每筆金額為美金 9,500 元之款項由 J 國匯入 A 先生開立於雅加達外國銀行之帳戶內。第二天 A 先生即將每筆款項均以現金提領出來。本案顯示嫌犯企圖利用批次匯款方式規避 J 國之現金交易報告（CTRs）規定門檻，以逃避查緝。

#### 2. 中國香港（外國人士利用批次匯款）

2006 年 9 月，A 國居民 X 女士至香港開立銀行帳戶並以現金存入美金 14 萬元。一個月之內，該帳戶存款總數高達美金 103 萬元。經查該帳戶款項來源均係由 B 國以每筆美金 9,972 元分批匯進。調查發現一旦款項經由 X 女士提出後，X 女士即不再使用該帳戶。X 女士隨後以洗錢罪嫌遭逮捕。本案為洗錢犯罪者至國外開立銀行帳戶接收批次匯款以規避美金 1 萬元之現金交易報告規定門檻，逃避查緝。

### （五）利用信用卡、支票及保單（credit cards, cheques, promisory notes）

#### 1. 加拿大（信用卡預付避免現金交易）

某色情脫衣酒吧提供客人得以使用信用卡刷卡消費。該項刷卡消費服務並抽取 1 成之服務費。例如，客人刷卡消費 100 美元，則卡費帳單為 110 美元，每月月終帳款經由電匯存進該酒吧之銀行帳戶。這種方式可以避免現金交易。

## 2. 馬來西亞（冒用信用卡並以現金銷贓）

吉隆坡某精品店專櫃小姐 A 女，竊得在該店以金卡及白金卡消費客人之信用卡資料。A 女在抄下客人信用卡號碼、截止日期以及信用卡背面之 3 碼辨識資料（CVV 碼）後，即冒用客人名義以網路刷卡購買電腦及週邊商品。隨後，A 女再以低價將電腦等商品轉賣予其同事及朋友，A 女並要求買方必需將貨款以現金經由存款機（cash deposit machine）存入其銀行帳戶內。

### （六）易購等價商品（寶石、貴金屬）（gems, precious metals, etc）

#### 印尼（以販毒所得購買鑽石）

某犯罪集團涉嫌洗錢犯罪及大麻毒品走私，並涉及其他犯罪組織不法所得之洗錢行爲。調查發現該集團於中東地區與某鑽石供應商建立犯罪網絡，並在 2002 年 7 月至 12 月間以電匯方式匯款總計約 120 萬元給該鑽石供應商。供應商隨後即將鑽石送達該犯罪集團之海外連絡人。

### （七）易購等值資產（不動產、賽馬、交通工具）（real estate, race horses, vehicles, etc）

#### 巴基斯坦（貪污及洗錢相關之不動產案件）

X 先生為某地方建設發展集團召集人，在取得該職位後，X 先生即開始不動產投資。其犯罪模式如下：X 先生原擁有一小塊農地，在就職期間，其以配偶及子女名義購得價值百萬盧比之大片土地，為了掩飾這筆買賣，X 先生以「交換」土地方式掩人耳目，即偽稱其所購得之大片土地係以原有之小塊農地與 Y 先生交換而來，而事實上 X 先生並未將原有之小塊農

地換給 Y 先生。之後，X 先生再將實際上所購得之大片土地轉賣給 Z 先生。經查 Z 先生係 X 先生之親戚且無財富資產可購得該大片土地，該大片土地始終為 X 先生所有。本案所有土地買賣均係 X 先生為貪污洗錢用來掩人耳目之手段。

#### (八) 電匯 (Wire transfers)

泰國 (人頭帳戶電匯案件)

泰國塔喀省 (TAK Province) 某牧場工人 S 先生在該省某銀行開立帳戶並申請 ATM 卡。之後，該帳戶於 1 個月之內由其他各省分別匯進數筆金錢總額高達 5 百多萬。同期間，於蘇潘別瑞省 (Supanburi Province) 經由 ATM 以多達 250 筆之轉帳將該帳戶之金額領出。經查 S 先生係受人指使開立人頭帳戶以逃避查緝，而塔喀省及蘇潘別瑞省均係毒品犯罪之高風險地區。

#### (九) 貿易洗錢 (Trade-based ML/TF)

南韓 (偽報清單)

A 先生自日本某零售商進口一批海水用品。該批用品實際價格為每公斤 180 日元，惟 A 先生低報每公斤價格為 100 日元。經查 A 先生以此類似之方式進口 75 次貨物總計逃漏約 1 億元韓幣之關稅。另一案例係某珠寶大盤與零售商之間相互假造買賣傳真清單以偽報交易行為。

#### (十) 利用非營利組織 (NPOs)

斯里蘭卡 (利用非營利組織資助恐怖分子)

LTTE 組織利用非營利組織資助恐怖分子活動。其中一慈善機構經確認名為 Tami 復興組織 (TRO)。斯里蘭卡金融情報中心 (FIU) 已凍結該組織多數之銀行帳戶。

#### (十一) 利用空殼公司 (shell company)

澳門（電匯款項至空殼公司）

T 先生以某飯店經理名義於銀行開立帳戶，期間數筆金額由不同國家以美金匯入該帳戶。隨後，T 先生即將之轉換為港幣並提領出來，其辯稱這些金額係用來購置商品，而實際上，有大筆金額係轉存進某建材公司。由於 T 先生帳戶資金與其背景顯不相稱，業經銀行向司法警察單位舉報。

（十二）利用人頭帳戶（nominees）

中國香港

警方於調查某盜版光碟案件期間，發現 X 女士於銀行設立之保險箱。其姊妹 Y 女士為該犯罪集團首謀，為該銀行保險箱之實際所有人，警方隨後於保險箱內查獲現金及手錶、珠寶等總值約 2 百萬港幣之物品。本案顯係 Y 女士以其家庭成員名義掩飾犯罪所得。

（十三）「守門員」犯罪模式（gatekeepers）

1. 加拿大（利用律師信用帳戶）

某犯罪嫌疑人利用律師事務所之信用帳戶自海外購置資產以掩飾犯罪活動。該律師事務所亦被利用設立家族信用帳戶及多家公司。

2. 日本（律師偽造借貸合約）

某律師與犯罪人共謀避免犯罪所得遭法院沒收。該律師指導犯罪人偽造借貸合約以假裝向友人借貸金錢，以避免資產遭法院沒收。

（十四）利用外國銀行帳戶（foreign bank accounts）

1. 南韓（利用外國空殼公司帳戶）

某 A 在美國設立空殼公司以進行洗錢。其在香港及美國地區亦設立多家空殼公司及銀行帳戶。利用這些帳戶進行數筆交易以掩飾犯罪所得，直到達到空殼公司之資金限額。

## 2. 澳洲（批次電匯款項至外國帳戶）

某犯罪集團利用包裹轉運服務自美國走私古柯鹼。在進行每筆毒品交易之前，該集團先行將款項電匯進美國之帳戶。這些款項係該集團雇用夜店客人代為分批匯款至開立於美國地區之個人及公司帳戶。其每筆金額分別在澳幣 6 千元至 1 萬 9,995 元不等。

（十五）使用偽變造文件（fraud/false identification）

印尼（利用偽造資料開立帳戶）

某嫌犯發送簡訊（SMS）給被害人告知他們中獎訊息諸如中汽車或現金大獎。被害人如回應後，該嫌即要求被害人必需先行匯款至嫌犯帳戶以做為獎品運送費用或獎金稅額。然「獎品」從未發出且調查發現嫌犯亦是利用偽造資料開立銀行帳戶，經並由 ATM 提領現金。在印尼地區，嫌犯均是以偽造資料開立銀行帳戶並提領現金以逃避查緝。

## 參、反洗錢國際合作公約

### 一、司法互助

國際上反洗錢國際合作公約，關於司法互助者，有下列幾者，礙於篇幅僅臚列其相關條文：

- （一）「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1988 UN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第 7 條有關司法互助。
- （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2000 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第 7 條有關打擊洗錢活動的措施、第 8 條司法互助、第 27 條執法合作。
- （三）「聯合國反腐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2003）第 14

條預防洗錢的措施、第 46 條司法互助、第 47 條刑事訴訟的移送、第 48 條執法合作。

- (四) 歐盟「2000 年會員國犯罪案件相互協助公約」(The 2000 Convention on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 第 3 條訴訟之充分互助、第 4 條執行司法互助之形式與要件、第 5 條程序文書之送達、第 6 條互助請求之送達、第 7 條資訊之同時交換。
- (五) 歐盟理事會「關於清洗、識別、追蹤、凍結、扣押和沒收犯罪財產與收益的框架決議」(Council of the EU Framework Decision on Money Laundering, the Identification, Tracing, Freezing, Seizing and Confiscation of Instrumentalities and Proceeds of Crime) 第 4 條相互請求程序。

## 二、搜索、沒收、扣押等國際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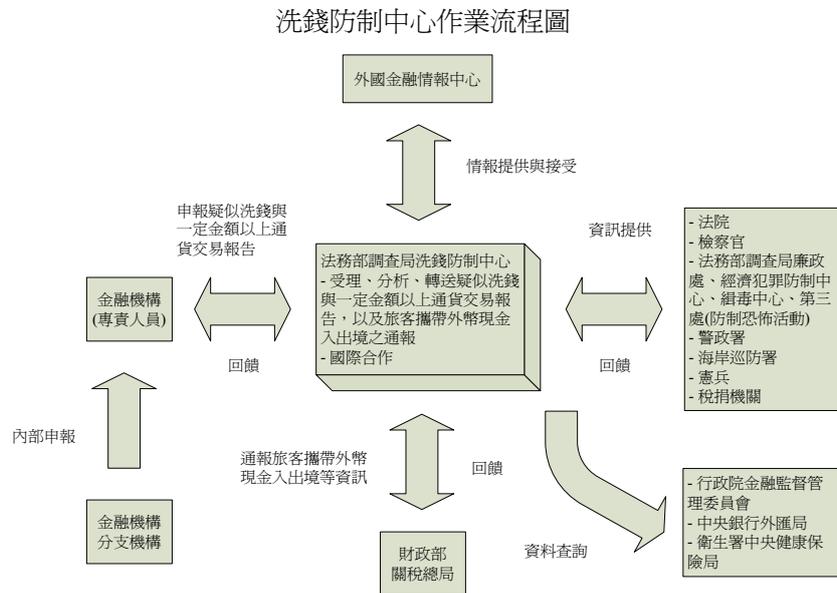
國際上反洗錢國際合作公約，關於司法互助者，有下列幾者（本文限於篇幅之因素，僅作簡要之介紹）：

- (一)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 5 條有關沒收之規定。
- (二) 「歐洲理事會關於清洗、搜索、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的公約」(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Laundering, Search,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from Crime, 1999) 第 7 條國際合作之一般原則、第 8 條互助之義務、第 9 條互助之執行、第 10 條自動通知、第 11 條採取臨時措施的義務、第 12 條臨時措施的執行、第 13 條沒收的義務、第 14 條沒收的實行、第 15 條被沒收的財產、第 16 條執行的權利和沒收的最大數額、第 17 條因拖欠而監禁、第 18 條拒絕合作的依據、第 19 條遲延執行、第 20 條部分或有條件與許請求、第 21 條文件的送達、對外國裁定的認可。

- (三)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 13 條有關沒收事項的國際合作，以及第 14 條沒收的犯罪所得或財產處置。
- (四) 「聯合國反腐公約」第 51 條合作之一般規定、第 52 條預防和監視犯罪所得的移轉、第 53 條直接追回財產的措施、第 54 條沒收事宜國際合作追回資產的機制、第 55 條沒收事宜的國際合作、第 56 條之特別合作、第 57 條沒收財產的返還和處分、第 59 條雙邊和多邊協定和安排等。

## 肆、我國國際合作現況

我國目前洗錢作業流程如下圖所示<sup>69</sup>：



<sup>69</sup> <http://www.mjib.gov.tw/mlpc/mlpc01.htm#國際合作> 檢索日期：2009.3.20.

關於國際合作上，我國目前並非國際組織 FTAF 成員，但因 APG 係 FATF 之準會員(associate number)，我國得以 APG 會員之身分參與 FATF 之活動<sup>70</sup>，同時，法務部於 2008 年 9 月表示，將研究加入「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小組」(FTAF)，展現台灣和國際社會共同防制洗錢的誠意和決心<sup>71</sup>。

根據我國外交部網站顯示，目前我國已加入的洗錢國際組織有：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1997.2)、國際防制洗錢聯盟(艾格蒙組織)(Egmont Group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of the World, EGFUW, 1998.7)。

以下介紹在各組織中，我國擔任工作與國際合作概況。

## 一、參與國際組織

### (一) 艾格蒙組織

我國係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由阿根廷主辦之艾格盟聯盟年會時以台灣(MLPC, Taiwan)會籍名稱加入該聯盟，成為正式會員，亦是亞洲地區第一個艾格盟聯盟會員<sup>72</sup>。

#### 1. 義務

台灣是在 1998 年以調查局的洗錢防制中心(Money Laundering Prevention Center, MLPC)名義加入，成為艾格蒙組織 FIU 一員，自 2008 年 7 月 1 日每年繳納美金 10,063 元，約合台幣 31 萬元會費(會費繳交方案採取 75:25 比例，依聯合國統計國內生產總值:個人生產總值計算)<sup>73</sup>。

#### 2. 擔任工作

<sup>70</sup> <http://www.mjib.gov.tw/mlpc/mlpc01.htm#國際合作> 檢索日期：2009.3.20.

<sup>71</sup>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1/4504407.shtml> 檢索日期：2009.3.20.

<sup>72</sup> 白維祺，參加艾格蒙聯盟 2006 年第 1 次工作組會議暨過渡時期附屬委員會議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2006 年 4 月 4 日，頁 2-3。

<sup>73</sup> 葉盛茂、周有義、鄒求強，參加第十六屆艾格蒙聯盟年會工作組會議、金融情報中心首長會議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2008 年 6 月 25 日，頁 9。

我國今年與去年都是 5 個工作小組中的「聯絡發展工作組」成員，負責審核新入會申請國之資格，輔導其符合艾格蒙入會標準。曾與泰國反洗錢委員會（AMLO）共同合作<sup>74</sup>，負責審核輔導柬埔寨與汶萊兩國入會事宜，需協助該兩國建立金融情報中心、防制洗錢機制運作、現地訪問評鑑等事務，並已將蒙古提昇至近程候選國，並協助越南、澳門、柬埔寨等國之金融情報中心人員訓練運作，提供資訊支援被輔導國<sup>75</sup>。又法務部代表鄒求強調查員為該組織人事甄審委員會成員，於年會中數次與艾格蒙聯盟新任執行秘書長（Ms.Browyn）研商新人事審核作業程序，並於年會後直接前往加拿大多倫多進行新人事審核面談作業，協助永久秘書處甄選出財務長、資深經理及執行秘書等工作人員<sup>76</sup>。

### 3.與美國及荷屬阿魯巴簽署反洗錢備忘錄

於 2008 年年會中，於 5 月 27 日法務部調查局局長代表與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稽查局（簡稱 FinCEN）局長及荷屬阿魯巴金融情報中心首長，分別完成簽署「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活動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MOU）」，為共同打擊跨國洗錢犯罪及反恐資金調查，擴展加強國際合作關係<sup>77</sup>。

與美國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係以正式政府官銜完成簽署，為極大突破與進展，具指標性作用，可促進其他會員國與我國簽署合作備忘錄。此乃繼我國與美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後，與美國在洗錢犯罪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情資交換合作上，獲更一大步進展<sup>78</sup>。

### 4.與巴拉圭簽署反洗錢合作備忘錄

<sup>74</sup> 詳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601639](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601639) 瀏覽日期：2009.3.20.

<sup>75</sup> 葉盛茂、周有義、鄒求強，參加第十六屆艾格蒙聯盟年會工作組會議、金融情報中心首長會議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2008 年 6 月 25 日，頁 2-3、7。

<sup>76</sup> 鄒求強，參加第十五屆艾格蒙聯盟年會暨委員會、工作組會、金融情報中心首長會議出國報告，計畫主辦機關：法務部調查局，2007 年 7 月 5 日，頁 9。

<sup>77</sup> 葉盛茂、周有義、鄒求強，參加第十六屆艾格蒙聯盟年會工作組會議、金融情報中心首長會議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2008 年 6 月 25 日，頁 17-18。

<sup>78</sup> 同前揭註 77。

法務部調查局與巴拉圭金融情報中心利用 2005 年 6 月年會期間完成「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協定」簽署，雙方簽署代表為法務部調查局長及巴拉圭金融情報中心首長耶利歐斯<sup>79</sup>。

#### 5. 中國危及我國地位

中國申請加入艾格蒙組織的入會申請案，係由加拿大與美國共同輔導。中國大陸已通過反洗錢法、反恐法等法律，也設立金融情報中心(FIU)也已開始運作，建立各項反洗錢機制，中國於去 2007 年 6 月申請加入防制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成為正式會員，亦已參加歐亞反洗錢組織(Eurasia Group)成為會員(共有七個會員國)<sup>80</sup>。

艾格蒙聯盟希望擔任歐亞反洗錢組織觀察員，但是我國在艾格蒙聯盟會員名稱為「台灣」，所以中共反對；中共有意申請加入艾格蒙聯盟，但是不能接受我國以「台灣」名稱作為會員，希望我國更改會員名稱；中共高層對於我國在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名稱「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視為特例，中共建議並接受我國可以採用此名稱。中共數次向俄國表達此立場，並已爭取歐亞反洗錢組織及其他國家支持，請台灣方面瞭解此種狀況，並多做考量<sup>81</sup>。

2006 年 4 月年度會議中，外交部希望職於本次過渡時期附屬委員會會議憲章備忘錄小組討論中，事先和參加會議之會員溝通，運作將「現有會員之權益不得因新會員之加入受到影響」納入憲章備忘錄約文中，以維護我國之權益，避免受到中共之影響而變更，本次小組討論前，職伺機和瑞士

<sup>79</sup> 葉盛茂、莊銘、汪忠一、白維祺，參加艾格蒙聯盟第十三屆年會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2005 年 7 月 20 日，頁 12。

<sup>80</sup> 葉盛茂、周有義、鄒求強，參加第十六屆艾格蒙聯盟年會工作組會議、金融情報中心首長會議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2008 年 6 月 25 日，頁 18；鄒求強，參加艾格蒙聯盟 2007 年春季工作組會議暨執行委員會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2007 年 3 月 20 日，頁 5-6；周有義、鄒求強，參加第十四屆艾格蒙聯盟年會暨過渡時期委員會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2006 年 7 月 10 日，頁 8-9；白維祺，參加艾格蒙聯盟 2006 年第 1 次工作組會議暨過渡時期附屬委員會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2006 年 4 月 4 日，頁 10；崔昇祥、徐明，參加艾格蒙聯盟第十二屆年會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2004 年 7 月 12 日，頁 10。

<sup>81</sup> 同前揭註 80。

代表及哥倫比亞主席表達前項意見，惟彼等表示，此憲章備忘錄為多邊功能之協定，將前項說明加入約文中似嫌突兀，且任何國際組織之新舊會員權利義務必然相等，無增加之必要；2006年7月年度會議上主席曾表示：不介入我國與中共間名稱問題爭議，但是亦接獲部份會員國反應支持中共入會，我國既然於APG以「中華台北」名稱為會員，可以考量使用相同名稱在艾格蒙聯盟。我國反應：(1)歡迎中共入會，共同打擊洗錢犯罪與反恐行動，但是新會員入會不應該影響原會員權益，隨意更改會員名稱，違反組織精神。(2)對俄國轉達意見將回國向上級報告。(3)願意與俄方建立聯繫管道，向中共轉達我方立場與意見；直到2008年6月年度會議，中共仍堅持必須更改我國會員名稱，故我方應持續注意中國入會動態，蒐集預警情資，因應中共入會可能更改我國會籍名稱問題，研擬確定我國可接受名稱底限方案，確保我國會籍<sup>82</sup>。

## (二) 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PG)

### 1. 加入組織

我國自創會於日本東京舉行之第一次會員大會即開始參與APG會務，以「中華台北」名義 (Chinese Taipei) 成為創始會員國之一，迄今已經參與九屆大會及工作會議，每年均由法務部派員與會，積極參與會務活動，確保我國之執法成效及金融監理能符合國際標準，並廣結國際善緣，促進台灣之國際形象<sup>83</sup>。

### 2. 通過評鑑

APG評鑑分為兩大部分，一為問卷 (Questionnaire)，一為實地評鑑 (On-sitevisiting)；有關問卷部分先由APG提供制式問卷乙份，由接受評鑑國家先行作答，因為防制洗錢犯罪，事涉部會甚多，我國法務部調查局將問卷陳報法務部由法務部函送司法院秘書處、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依權責就問卷內容填復擬答意見，再由本中心加以彙整後函覆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實地評鑑則由APG成立評鑑

<sup>82</sup> 同前揭註 80。

<sup>83</sup> 詳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502862](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502862)

團，成員包括該組織秘長等三人，於 2001 年 3 月下旬來台針對我國防制洗錢機制之法律事務、金融管理及法律執行三個單元進行評鑑，為因應評鑑，調查局並陳報法務部，成立專案小組因應<sup>84</sup>。

### 3. 案例

隨著非法組織洗錢管道大翻新，傳統洗錢管道不外銀行、銀樓，新一代手法則鎖定投資型保單。2007 年 2 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派員來台，針對四家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郵局以及花旗銀行）和兩家壽險公司（安泰人壽與中國人壽）進行實地評鑑。

安泰人壽便曾主動通報一件可疑案例，當時是發現有保戶在猶豫期撤回保單，卻要求將錢匯往第三地。隸屬聯合國周邊組織的亞太防治洗錢組織派遣五名法律及金融專家來台，對我國各級檢察、調查、金融等各政府機關及各公私立機構，進行為期兩周的查緝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等政策及執行評鑑<sup>85</sup>。

### 4. 簽署的公約或協定

我國與外國國際合作之司法互助協定、引渡條約及金融情報中心資訊交換如下<sup>86</sup>：

- (1) 2007 年洗錢防制中心與國外對等機構進行情資交換 86 件，並完成與庫克群島簽署合作備忘錄，與索羅門群島及聖克里斯多福簽署合作協定。在 2008 年上半年，分別與美國及阿魯巴簽署合作備忘錄。
- (2) 金管會於 2007 年與英國、菲律賓、澳洲、印度、約旦、埃及與美國等金融監理機關完成簽署跨業或單業監理合作備忘錄（MOU）或換文（EOL）。

<sup>84</sup> 法務部調查局，90 年洗錢工作年報，法務部出版，2009 年，頁 31。

<sup>85</sup> <http://tw.myblog.yahoo.com/jw!lvU94DCRGLTCzMzBIA2tAOxZ5w-/article?mid=1158>

<sup>86</sup> 2008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書面國家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十一屆年會（APG Annual Meeting 2008）出國報告，2008 年 9 月，附件二之頁 14。

- (3) 海關與美國、菲律賓、澳大利亞簽署關務互助協定或情資分享協定，運用多邊及雙邊交流方式，進行情資分享與合作。
-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透過「國際刑警電臺」及派駐他國之警察聯絡官等聯繫機制，可以達到迅速且有建設性的資訊交換。目前於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及日本等六國派駐警察聯絡官，2008年5月增加派駐美國及南非警察聯絡官以加強國際合作及情資交流。

## 二、我國相關法規與公約

### (一) 內國法

#### 1.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是洗錢規範的母法，關於國際合作的規定，為呼應國際司法互助之潮流，並顧及洗錢防制之國際特殊性，彰顯我國政府願意參與國際間共同打擊洗錢犯罪之決心，增訂得基於互惠原則，進行凍結、沒收及沒收分享之國際合作。相關條文臚列於後：

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第一項、前項規定。」

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15 條第 2 項：「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法務部得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 2.其他法規

為配合聯合國決議或國際合作必要，以及為使配合執行聯合國決議所採取之金融制裁措施，明確取得法源依據，擬具「管理外匯條例」第 19 條之 3 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5 條之 2 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再次函送立法院審議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得對與特定國家或地區相關之個人、法人、團體、機關或機構於金融機構之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置。前述有關外匯管制之相關草案如立法通過，預期將得阻絕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指定之特定個人或團體利用我國金融機構提供其資金或相關資助，俾善盡我國之國際責任<sup>87</sup>。

### （二）國際協定

我國目前已經簽屬的國際公約或協定，從全國法規資料庫顯示出下面幾則：

#### 1.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2002 年 3 月 26 日我國與美國本於平等互利原則，不計較領土大小、經濟貧富、國力強弱，也不管政治體制及文化差異，秉持一律「平等原則」，並避免進行刑事司法協助時，以大欺小、以強凌弱之態度，經駐美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在美國在台協會完成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Agreement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2002，以下簡稱「本協定」）<sup>88</sup>。其內容遠比我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詳細，且從該協定之內容以觀，亦遵守著刑事司法互助通認

<sup>87</sup>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11 屆年會（APG Annual Meeting 2008）出國報告，2008 年 9 月，附件二之頁 2。

<sup>88</sup> 詳法務通訊第 2078 期，2002 年 4 月 4 日，第 1 版。

的基本原則，例如：本協定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便是遵守「**雙重犯罪原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是遵守「**公共利益保留原則**」<sup>89</sup>、第 5 條第 2 項與第 6 條第 3 項是遵守「**國際主權原則**」<sup>90</sup>，又違背受請求國之公序良俗者得不予協助，可知係充分展現「**國家司法主權**」及「**內國公序良俗**」的彼此獨立尊重，亦不違背司法互助原則，甚至是對於司法互助原則的極度重視和遵從。

## 2. 與帛琉簽署中華民國（臺灣）與帛琉共和國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協定

我國與他國第一個簽署防制洗錢犯罪與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之國際公約，是與帛琉簽署的「**中華民國（臺灣）與帛琉共和國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協定**」，本協定於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簽訂延用至今尚未終止，**而縱使本協定終止<sup>91</sup>後，透過司法互助取得資料的保密條款仍繼續適用。**

本協定全文僅有一個條文，該條條文有十點要點<sup>92</sup>。與本文國際刑事事司法互助方面的規範重點如下：

- (1) 請求的對等機關是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與帛琉共和國金融監理委員會。
- (2) 本協定簽署的目的，是促進調查及追訴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及與洗錢有關犯罪之目的，故本協定規定，取得之資訊僅能用於特定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之洗錢的調查。

<sup>89</sup> 當請求事項與被請求國的國家利益、公序良俗相違背時，則被請求國有權拒絕提供司法協助。

<sup>90</sup> 請求國得要求被請求國適用請求國之刑事訴訟法進行協助事項；及請求之執行應依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律規定程序(第 6 條第 3 項)。

<sup>91</sup> 本協定可隨時得終止。在收到締約另一方書面通知後，本協定效力即終止之。詳本協定第 1 條第 9 點。

<sup>92</sup> 詳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Y0030008>

- (3) 雙方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涉及洗錢之金融交易或公司、個人資料。
- (4) 雙方主管機關應合作彙整、發展、分析疑似涉及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其他相關犯罪之金融交易資訊。
- (5) 未經提供資料一方事先同意，接收方必須將上開資訊列為機密，不得予以揭露。
- (6) 取得資訊之雙方主管機關不得提供予第三方。
- (7) 未徵得提供方事先同意，不得將取得之資訊用於行政、起訴及司法用途。惟接收一方如須用於澄清結案，應事先照會提供資訊一方，提供資訊一方保有反對權利。
- (8) 未採行雙重犯罪原則：洗錢之前置犯罪必須是任何一方刑事所規範之犯罪行為。
- (9) 雙方主管機關未經提供資料一方事先同意，接收方不得運用或公開任何情資、文件於本協定規範目的外之用途。
- (10) 根據本協定規範所取得之資料，應列為機密資料，接收方應列為官方機密資料，並依其國內法提供與其國內同等資訊至少相同機密等級，予以保護。雙方主管機關明確保證並同意上述情資不受陽光法案約束，即使雙方終止本協定，本條款仍然有效。
- (11) 若請求協助之相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則雙方主管機關均無義務提供協助。
- (12) 雙方主管機關間之通訊應儘可能以英文進行。
- (13) 簽署雙方主管機關應在符合其國內相關法令之情形下，共同安排雙方均可接受之溝通程序，就協定執行情形進行諮商。
- (14) 本協定於簽署日起生效，並經簽署雙方同意，得隨時修訂。

### 3. 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簽署洗錢情報交換合作協定

本協定全文僅有一個條文，該條條文有十一點要點<sup>93</sup>。與本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方面的規範重點如下<sup>94</sup>：

- (1) 雙方主管機關將合作彙整、發展、分析疑似涉及洗錢或其他相關犯罪之金融交易資訊及文件，並主動或依請求交換涉及洗錢之金融交易及相關個人或法人之資訊。
- (2) 任何交換資訊之請求，應以書面簡述基本事實及稱之涉嫌犯罪事實，並說明取得該項資訊之用途。
- (3) 雙方主管機關取得之資訊不得提供予第三方。未經提供方事先同意，不得將取得之資訊用於行政、追訴及審判之目的。因本協定取得之資訊僅得用於特定犯罪之洗錢的調查，洗錢的前置犯罪須為雙方刑法均規範之犯罪行為。
- (4) 雙方主管機關不得將取得之任何資訊或文件運用於本協定規範外之目的。
- (5) 因本協定規範所取得之資料，應列為機密資料，接收方應列為官方機密資料，並依其國內法核定與其國內同等資訊至少相同機密等級，予以保護。本條款於本協定終止後，亦適用之。
- (6) 雙方主管機關應在符合其國內相關法令之情形下，共同安排雙方均可接受之溝通程序，就協定之執行情形相互諮商。
- (7) 雙方主管機關間之通訊應以英文為之。
- (8) 在下列情況下，被請求方得拒絕提供資訊或文件：
  - ① 被請求方判定釋出之資訊或文件已超過該國之法律授權範圍。

<sup>93</sup> 詳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Y0030008>

<sup>94</sup> 詳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Y0030040>

②請求提供之資訊或文件相關之作爲或不作爲涉嫌違法並在被請求方已進入司法程序。

(9) 雙方主管機關將確保根據本協定取得之資訊或文件必須予以有效之稽核追蹤。

(10) 本協定得經簽署雙方同意，隨時修訂之。

#### 4. 與阿爾巴尼亞防制洗錢理事會簽署防制洗錢情報合作交換備忘錄

我國法務部調查局與阿爾巴尼亞防制洗錢理事會 (The Directory Of Coordination For Fight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Republic of Albania) 雙方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以及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目標，於 2004 年 11 月 25 日完成「防制洗錢情報合作交換備忘錄」之簽訂，我國法務部由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主任代表簽署，阿爾巴尼亞方則由防制洗錢理事會處長代表簽署。雙方係以郵寄換約的方式進行簽署。

法務部調查局與阿爾巴尼亞防制洗錢理事會均屬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之會員國，該組織自 2000 年起，即積極推動會員國相互簽署「防制洗錢情報合作交換備忘錄」，並在參考國際法前提下，發展標準版本，供會員國援引參考。

備忘錄重要內容包括<sup>95</sup>：

- (1) 雙方將合作彙整、發展、分析疑似涉及洗錢之金融交易資訊並將涉及洗錢之金融交易或公司、個人資料，主動提供，或於受請求時提供資料，惟請求之提出應簡要敘明相關犯罪事實。
- (2) 所取得之資訊或文件不得提供予第三人。
- (3) 未徵得提供方事先同意，不得將取得的資料用於行政、起訴及司法用途。

<sup>95</sup> 法務部新聞稿 (2004.12.22)。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7524&ctNode=79&mp=001

- (4) 未經提供資料一方事先同意，接收方不得運用或公開任何情資、文件於本備忘錄規範目的外之用途。
- (5) 根據備忘錄取得之情資列為機密資料，接受方應列為官方機密並依其國內法提供與其國內同等資訊至少相同機密等級予以保護。
- (6) 若請求協助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則受請求方無義務提供協助。

基於以平等互惠方式，參加國際社會，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為我國司法外交的一貫原則，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未來仍將秉此原則，推動國際合作，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活動，調查局仍將推動數個防制洗錢合作備忘錄，以及協定的簽署。

### 三、國際合作成效

我國與他國國際情資交換成效，逐年增加，詳下列統計表<sup>96</sup>：(法務部調查局統計資料僅提供至 2006 年)

國際情資交換合作協查統計表

年份	件數
2000 年	6
2001 年	20
2002 年	23
2003 年	36
2004 年	107 (外國司法警察機關+艾格蒙組織)
2005 年	未統計
2006 年	89

### 四、國際合作的實質困難

#### (一) 現實層面

<sup>96</sup> 詳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工作年報，2000-2006 年，<http://www.mjib.gov.tw/mlpc/mlpc04.htm>

洗錢犯罪國際合作可能發生的實質困難：1.反洗錢工作必須投入人力、資金、工作時間，而進行反洗錢義務意味客戶個人資料與業務內容必須向有關單位紕漏，間接將客戶個人資料與資金狀況外洩，一些正常的客戶將可能因此而離開該金融機構，雖然沒有證據證明客戶離開的數量與反洗錢之間的比例性為何，但這種現象是現實而且必然存在，故而各金融機構對反洗錢義務之主動性意願將可能選擇性配合。2.監督單位對金融機構的監督審查難以確實落實。3.無條約協定時，外國以主權為由拒絕協助。

面對第一個困難，這是另一個隱私權與查緝洗錢犯罪的保護孰先孰後的價值問題。

面對第二個困難，有賴監督單位列出執行的標準與確實執行。

面對第三個困難，是無條約協定時如何積極參與司法互助之問題。

## (二) 無條約協定

無條約協定時，我國積極參與司法互助之途徑如下：<sup>97</sup>

### 1. 依「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

我國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但對於全球致力打擊跨國犯罪之努力，亦未缺席或懈怠，即使請求我國司法協助之國家與我國並無司法協助條約或協定，亦願本於平等互惠之基礎依法提供其調查犯罪所需之必要之協助。

目前除美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法院、檢察署，若欲請求我國執行刑事司法互助事務，法務部均依「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規定辦理，依該法之規定，須符合以下要件始得為之，即(1)法院受託協助民事或刑事案件，以不牴觸中華民國法令者為限；(2)委託事件之轉送，應以書面經由外交機關為之；(3)委託法院所屬國，應聲明中華民國法院如遇有相同或類似事件須委託代辦時，亦當為同等之協助；(4)法院受託調查民事或刑事訴訟上之證據，依委託本旨，按照民事或刑事訴訟法關於調查證據之規定辦理。

<sup>97</sup> See <http://www.exam.gov.tw/newsimg/1495.pdf> 檢索日期 2009.3.20.

依據本法，近年來法務部即曾受德國、比利時、韓國、瑞士、日本等國司法機關之委託，協助執行相關刑事司法之互助事務，所執行之成果，均得到各請求國之肯認。

## 2. 參與國際組織以突破政治現實

法務部參與亞太洗錢防制組織、艾格蒙組織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並為亞太洗錢防制組織之 13 個創始會員國之一，對於與國際合作打擊洗錢犯罪向來不遺餘力。尤其於今年 7 月間率團前往澳洲參與亞太洗錢防制組織年會之際，更突破國際政治現實，獲選為該組織指導委員會之北亞區代表，得以更深入國際組織之運作核心，建立將來國際合作之平台。

又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藉此二個國際組織之情資交換網絡，持續與各國金融情報中心密切合作，彼此交換可疑金融交易報告之情資，以 93 年度為例，即與美國、英國、西班牙、比利時、瑞士、瑞典、俄羅斯、拉脫維亞、保加利亞等 23 個國家或地區有 93 案之洗錢情報交換，藉此情報交換網路，得以順利調閱其他國家金融機構帳戶資料，釐清資金流向及相關帳戶開戶人與國內涉案人之關係。法務部調查局復已與阿爾巴尼亞、帛琺等國家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備忘錄」，刻正與多國洽簽洗錢防制合作備忘錄。

此外，司法機關之官方合作往往涉及國家主權之意識型態，本不易突破。然法務部自 90 年間起，便積極選派檢察官參與國際檢察官協會，以檢察官之客觀身份參與國際交流，藉由與各國檢察官之私人交誼，建立國際合作之友善關係，預留將來雙方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合作之有利環境，因此與各國檢察官及檢察機關高層官員逐漸建立良好聯繫管道，此不失為突破國際政治現實之途徑之一。此項交流並逐漸開花結果，法務部即於今年 6 月間順利邀請到英國、泰國、美國、比利時、荷蘭、法國、蒙古等國家之現職高司檢察官員至我國參與本部舉辦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研討會」，順利建立各國檢察官間之合作窗口，對於將來尋求與各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或處理個案之刑事司法互助已有相當助益。並已藉此機會與數國司法部門試探洽簽刑事司法互助之可行性，將來結果可期。

### 3. 透過調查機關建立國際合作關係

由於政府間司法互助協定之簽署不易，法務部所屬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遂積極加強與外國警政及調查機關間非正式管道之合作，諸如情資交換、於驅逐罪犯出境時通知我方配合遣返作業等，此類合作於查緝犯罪資金或緝捕罪犯均有實質成效。近年來調查局偵辦重大案件期間，即曾分別透過調查機關聯繫管道與美、日、加、紐、澳、英等國執法單位，協緝我重大經濟罪犯及毒品案犯，相對的也協助提供國際洗錢、國際恐怖分子、電腦犯罪、人蛇集團等情資予美、日、星等國。迄今為止已與世界上將近 50 個國家，70 個執法單位建立聯繫管道，以共同打擊國際犯罪。歷年與我國合作緝毒之國家已達 18 國，且自調查局於 73 年間成立追緝外逃經濟犯罪協調小組以來，迄 94 年 8 月 31 日止，以國際合作形式緝解外逃經濟罪犯達 138 人回國歸案，並策動 68 位返國投案，協緝歸案則有 5 人。

## 伍、刑事司法互助相關議題研究

反洗錢之國際組織與司法合作固然重要，洗錢偵查與防治的方式必須合法，其所依據的法規也應合法。因此，本文探討下列幾項反洗錢司法互助之運作與理論的相關議題。

### 一、司法互助雙重犯罪原則與 FATF 四十項建議

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原則中，通常有一項原則就是「雙重犯罪原則」。但是在 FATF 第 37 項建議中，不但盡量放寬雙重犯罪原則之適用，甚至可拋棄此原則。從第 37 項建議的文字可以看出，雙重犯罪原則本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中不可或缺的原則，但面臨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的調查時，本原則的適用但求被壓縮到最小範圍。

所謂「雙重犯罪原則」(principle of dual liability; Double Criminality)，簡言之，係指不論是請求國或被請求國，都將該行為視為是犯罪行為。因

為根據國際慣例，雙重犯罪原則意味著該犯罪行為是具有雙罰性，亦即不但請求國和被請求國刑法均對該行為列為犯罪行為，且這種行為被雙方國家的法律列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認為在刑事司法互助上若堅持雙重犯罪原則，將不利於保護公民的合法權益，或質疑大多數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在未經法庭審理判決前，依罪刑法定原則無法確定該行為是雙重犯罪性質。其實雙重犯罪應係針對請求司法互助時所指控的罪名，而非判決確定的罪名，在司法實踐上，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波蘭的司法互助協定第 24 條第 2 款、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蒙古的司法互助條約第 15 條第 1 款均堅持此一原則<sup>98</sup>。

國際上關於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大多有雙重犯罪原則之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白俄羅斯民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25 條、1959 年「歐洲刑事司法互助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1959) 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sup>99</sup>、1990 年「聯合國刑事司法互助模範公約」(Model Treaty on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1990) 第 4 條、美洲國家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第 5 條、瑞典 2000 年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條例 (Internation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ct, 2000) 第 2 條第 2 項同此規定；1980 年日本國際搜查共助法、1991 年韓國國際刑事司法共助法，均採抽象的雙重犯罪原則；1979 年奧地利犯罪人引渡及刑事司法互助法，則採具體的雙重犯罪原則<sup>100</sup>。

<sup>98</sup> 柯葛壯，涉外、涉港澳台刑事法律問題研究，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9 年，第 56-57 頁；謝立功，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規劃—試擬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草案，<http://www.mp.gov.mo/ebook5/ebook5-4-3-2x.html>

<sup>99</sup> 有學者認為本公約並未採取雙重犯罪原則（謝立功，防制兩岸毒品走私之刑事司法互助研究，第 11 頁，<http://163.25.6.227/border/study/20021026STUDY/1.doc>），筆者拙認為，根據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原則上係採雙重犯罪原則，只是簽約國可以聲明保留此條款。

<sup>100</sup> 吳景芳，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基本原則之探討，台大法學論叢第 23 卷第 2 期，1994 年 6 月，頁 346。

洗錢犯罪也是犯罪的一種，就學理上而言，當不合乎雙重犯罪原則而無法進行司法互助時，豈可單獨排除洗錢行為不適用本原則而其他犯罪行為卻應適用？實際上，究竟是否該採用雙重犯罪原則，屬政策性問題，無絕對定論，簽署國若願意拋棄雙重犯罪原則，似無不可。

## 二、保密義務與司法互助之衝突

FATF 第 36 項建議、第 40 項建議、第 36 項建議方法論的評斷具體標準（以下簡稱 FATF 建議書與方法論），以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都認為，不得以法律對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人士」有保密義務而拒絕司法互助，否則在反洗錢的評鑑項目中，此項則未通過評鑑。對此，值得深思的是，違反保密義務之下的洩密行為所獲取之證據，是否有證據能力？我國尚非 FATF 成員國，卻是亞太組織之會員國，當有遵守國際規範之義務。然而，現行法尚未配合之下，而本項規定也只是建議性質而非國際公約或協定等與此相類之法律性質與地位，其性質只不過是參考用而無強制性，除非已經將此建議化成內國立法，否則，當保密義務是法律位階而與此建議事項衝突時，仍然應該優先法律適用，違反者，該取得之證據係違反法律規定，不但沒有證據能力，相關人員還可能涉嫌刑法或其他特別法之洩密罪。

金融機構人員不是公務員，無法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4 條之規定，而令其洩密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從刑事訴訟法第 158-4 條之立法理由：「有關於證據強制排除之規定，為求周延，並兼顧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爰增訂本條，使其他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有一衡平之規定，避免因排除法則之普遍適用，致使許多與事實相符之證據，無可例外地被排除。」觀察，其與 FATF 建議書與方法論的精神恰可相符。然而，金融人員畢竟不是具有調查權責的公務員，相關訓練不同，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不可與有法定調查職權之公務員等同視之，除非法規明文準用，則另當別論。在沒有其他法律依據之下，其洩密之證據係非法取得者，當無證據能力，而金融人員也有洩密刑責。

據此，接下來該深思探討的是，洗錢犯罪之偵查與人權保障的界線在哪裡？這是在立法之前應深思的問題，是否應該爲了調查洗錢犯罪而將隱私權（人權）保障置於偵查之後？從人權保障的角度觀察，當然洗錢犯罪之調查不能在人權保障之後，因爲犯罪之調查只是調查階段，都還沒有真正判決犯罪，就已經先侵害人權。那麼，這樣的國際性建議文書，便侵害了人權保障？從洗錢犯罪可能危及社會安定性的嚴重程度與影響整體國家金融財務的廣泛性觀察，而將隱私權置於洗錢犯罪調查之後，似乎又有其必要性。

值得觀察與注意的是，FATF 第 40 項建議方法論的評斷具體標準提出：「對於國際合作請求，不以法律對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有強制保密要求就加以拒絕，除非這些相關資訊取得屬於法定專業特權或保密規定情況。」本方法論比第 36 項建議、第 40 項建議、第 36 項建議方法論這三者的具體評斷標準多出「除非這些相關資訊取得屬於法定專業特權或保密規定情況」的除外規定。據此演繹出，第 36 項建議、第 40 項建議、第 36 項建議方法論這三者關於不以法律對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有強制保密要求拒絕司法互助之對象，應當指非屬保密事項。這樣的除外規定少了前述金融人員洩密罪與人權保障以及證據能力的問題，但是，卻衍生出另外一個問題是，究竟何謂「法定專業特權或保密規定情況」？在金融機構建檔的資金流向與資金交易資料及個人資料中，保密事項與非保密事項的界線在哪？

縱使法律上規定銀行行員的通報義務不涉洩密罪，如果洗錢通報行爲被濫用，在實務上將無法或難以舉證。例如，甲欲把大量資金移往其他銀行，因爲甲對銀行的服務感到不滿意，但銀行方面因爲資金大量流出，爲了慎重起見，銀行一方面通報洗錢，一方面凍結資金流出，可能造成顧客經濟上破產，被牽涉的顧客爲了讓資金解套，必須去反駁一個常常是恣意而不存在的指控，對銀行而言，整件事情完全是沒有風險的，銀行只有表示一個關心、合義務的表達一個嫌疑，並且移送給相關單位調查，假如後

來結論是，資金管道並無不法，只是這嫌疑概念的不明確結果，在此，銀行不利益於顧客的惡意性，極少數能被證明<sup>101</sup>。

據此，在立法規範銀行行員均有通報之義務下，應將可疑資金的不明確法律概念以立法確定其具體範圍，避免假通報之名行恣意之實。

### 三、司法互助準據法—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

前已述及，我國沒有協定的前提下，關於司法互助的相關規定，法務部通常透過民國 52 年 4 月公佈實施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sup>102</sup>。對此，本文提出一些淺見。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之缺點在於內容過於概括，其規定受託調查證據時，應依據我國刑事訴訟程序進行，卻未規定向外國請求協助時應適用何種程序，或是否得載明適用何種執行程序；而外國法院向我國請求協助時，一律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導致本條文立法型態為「單面法則」<sup>103</sup>，尤其當司法協助性質為「延伸裁判權」之概念下，適用程序應為請求國的刑事訴訟程序時，我國的「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立法型態則背離此概念，因此，除非忽視或完全不採取「延伸裁判權」概念，否則若為法規全面性起見，參酌前述定義「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是一國司法機關為他國司法機關進行的刑事訴訟活動，提供幫助、合作或便利」<sup>104</sup>觀之，似應改為「雙面法則」<sup>105</sup>為當，以避免依被請求國的刑事訴訟程序所取得

<sup>101</sup> 參考吳俊毅，對抗貪污以及洗錢的國際規範—轉換成國內法的可能性與批評，法學論叢第 3 卷第 1 期，2007 年 12 月，頁 254。

<sup>102</sup> 關於「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一條規定：「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除條約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法辦理。」是為司法互助合作的法律基礎。

<sup>103</sup> 所謂「單面法則」，係指僅規定內國法適用問題，而不規定適用外國法者，亦即對於某種涉外事件之法律適用問題，僅從內國法之立場有所指示。馬漢寶，國際私法總論，作者自版，1990 年，頁 53；賴來焜，當代國際私法學之構造論—建立以連結因素為中心之理論體系，三民書局，2002 年，頁 56；劉鐵錚、陳榮傳，國際私法論，三民書局，2004 年 3 月，頁 236。

<sup>104</sup> 高銘喧、趙秉志主編，中國國際刑法與刑事司法協助研究，法律出版社、中國方正出版社，2000 年 5 月，頁 23。

<sup>105</sup> 就某種涉外事件所應適用之法律，不分內外，統予指示之意，亦即就某種涉外法律關係，

之證據資料在請求國無證據能力，則司法協助便不具意義。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雖然象徵國家主權的落實，其應遵守的規範與嚴謹度遠比民事訴訟程度上嚴苛，其主權的意識型態也遠比民事訴訟高漲，但既然有司法協助之協定或合意，等於對彼此的司法主權已經有認同的前提下，關於司法主權所能彰顯的意義與態度，則無須強硬而無彈性，既然司法協助是有利於事件的解決，也是紛爭解決必要的方式之一，則主權意識的適度緩和有其必要。

#### 四、司法互助準據法—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

打擊洗錢犯罪之國際合作，除了依據「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外，配合執行的法規尚有「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

民國 69 年 11 月 11 日制（訂）定之「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僅有兩條規定：「一、我國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不能依『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三條規定轉送時，仍應參照同法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受託法院如為最高法院，得逕行囑託管轄法院辦理。並以副本抄送司法院及管轄法院之上級法院；如受託法院為第二審法院，得自行或轉請第一審管轄法院辦理；如受託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得逕行辦理或轉請上級法院辦理。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法院於辦理協助事件完畢後，應函請最高法院轉函委託國之最高法院轉知該國委託法院，並以副本抄送司法院。如受託法院為第一審法院時，並應以副本送其直接上級法院。二、我國法院委託外國法院協助之司法事件，應比照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二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辦理。惟我國於受託國未設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者，可逕行函請最高法院囑託受託國最高法院協助，並以副本送司法院，如為第一審法院，並應以副本送其直接上級法院。」

---

未特別規定應適用內國法，而適用歸屬未定之連結因素為基礎，制訂抽象之準據法，連結因素依其情形，使內外國法律有同等被適用之機會。馬漢寶，國際私法總論，作者自版，1990年，頁54；賴來焜，當代國際私法學之構造論—建立以連結因素為中心之理論體系，三民書局，2002年，頁56；劉鐵錚、陳榮傳，國際私法論，三民書局，2006年，頁236-237。

可見我國與外國之司法協助係以民國 52 年 4 月發佈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為主軸，輔以民國 69 年 11 月 11 日制（訂）定之「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而「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也僅限於規範請求司法協助之函請機關與程序而已，關於司法人員是否得在他國境內調查取證？取證方式為何？得否允許他國司法人員在我國境內調查？調查應遵守程序為何？有無強制處分權？為第一次司法協助或屬於第二次司法協助？協助的程序是否以受請求國為準？請求國請求後，受請求國是否應遵守請求國的內國法所規範之程序？取證方式與取得結果應否保密？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有無用途限制？取證所得證據資料是否應經受請求國認證或公證？費用之計算為何？協助事項的範圍為何？是否包含涉外刑事判決承認與執行之相關問題？於取證時應由請求國人員執行或受請求國人員執行？施行時有無強制處分權？應否命證人具結？有無拒絕證言權？證人有無不自證己罪之權利？……等等相關問題，皆未規範於「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和「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中。

因此，在沒有其他協定之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和「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是非不得已之方式，最好的辦法，還是與外國直接簽署協定，或者透過國際組織取得協助。

### 五、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雙重犯罪原則與洗錢犯罪

我國與美國簽署之協定「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簡稱「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不論依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法律規定是否構成犯罪，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都應提供協助。」本協定是針對刑事上的司法互助，應以觸犯刑法與刑事訴訟程序者為限，故本協定第 4 條對協定事項設有限制，所涉行為在受請求國境內不構成犯罪者「得」拒絕協助，就是相對雙重犯罪原則<sup>106</sup>的展現，換言之，原則上排除雙重犯罪原則，但涉及侵害當事人權

<sup>106</sup> 有謂「折衷式雙重犯罪原則」，謝立功，防制兩岸毒品走私之刑事司法互助研究，頁 12，[http://163.25.6.227/border/study/20021026\\_STUDY/1.doc](http://163.25.6.227/border/study/20021026_STUDY/1.doc)

較嚴重之情形、搜索、扣押之強制處分時，仍保留雙重犯罪原則。從這一點也可以看出，**雙重犯罪原則是否該列為刑事司法互助原則之一，乃國與國之間簽署時政策性考量大於理論性意義。**

「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相對雙重犯罪原則」之規定在刑事法領域是一項很大的突破，顯示了國與國之間不再堅守主權至上，展現充分的相互禮讓主權之誠意。

另外，「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協助行為設有限制，根據本協定第 4 條規定：「協助之限制：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得拒絕協助：(1) 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而非觸犯普通刑法」。

如果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4 條規定之目的，是為了排除軍法適用，文字上只要規定「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就可以，為何還要規定為「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而非觸犯普通刑法」？在目前的規定下，洗錢防制法算不算普通刑法？證券交易法有刑罰規定，算不算普通刑法？會導致爭議，而這些爭議就是人民權益被模糊的空間；這些爭議存在法律位階又是存在國與國的協定當中，加上司法互助的過程，人民往往無法有置喙的空間，這種爭議會造成行政與司法裁量空間很大，人民權益如何預測與自保？本規定「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而非觸犯普通刑法」可能被解釋為，只要不是普通刑法，就不能適用本協定而進行司法互助。因此，何謂本條文之「普通刑法」？就顯得非常重要。關於本條文所稱之「普通刑法」，可以分為兩種解釋：

(一) 從軍法角度來看，只要不屬於軍法性質者，就是屬於普通刑法性質，那麼我國「洗錢防制法」該是屬於普通刑法範圍，關於洗錢防制法所列的犯罪行為，只要符合了雙重犯罪原則，根據「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則無不應允司法互助之理，而對於不合乎雙重犯罪原則者，基於本協定是「相對雙重犯罪原則」之規定，則得拒絕司法互助之請求，既然是「得」拒絕司法互助之請求，當然也可以不拒絕司法互助之請求。

(二)從刑事法可以區分為刑法與特別刑法兩種範疇之觀點，觸犯洗錢防制法之犯罪行為，當屬特別刑法而非普通刑法，根據「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4條之限制，無庸討論是否合乎雙重犯罪原則，則可能面臨被美國拒絕司法互助的情況。

這兩種解釋，從第4條的整體條文規範看來，以解釋(一)為佳，蓋從條文「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而非觸犯普通刑法」來分析，軍法與普通刑法是處於相對性地位，此時的特別刑法(如洗錢防制法)被包含在本條文的「普通刑法」範疇當中；若採解釋(二)，是將普通刑法分又為刑法與特別刑法，卻沒有理由將普通刑法切分為兩者而僅存刑法(母法)與軍法相對。因此，本文採第(一)種說法，故而洗錢防制法的犯罪行為並非被排除在本協定適用之外。

因此，當洗錢犯罪發生而必須依賴美國給予司法互助協助調查取證，或是調查前置犯罪的相關事證時，縱使不合乎雙重犯罪原則，根據「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採取原則上排除雙重犯罪原則下，洗錢犯罪的司法互助，就雙重犯罪原則這一點方面，則無拒絕之理。

## 六、參與反洗錢國際組織之年度報告建議

感謝法務部將參與艾格蒙組織的各年度報告至於網路上令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並給予大眾對國際會議與參與組織狀況都能有所了解，惟建議此等各年度國際會議的報告內容可以多所著墨於討論性與具體性內容，且對具體性內容可以詳細說明，而非僅有臚列標題，更避免抽象性的活動描述，以增加年度報告的價值性。

試舉例與本文國際合作相關的內容：「……『加強與國際組織合作』為本年會(2003年)的重要議題，大會特別邀請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組織、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銀行、國際刑警組織、聯合國毒品管制及犯罪預防委員會、美洲國家聯盟等國際組織提出「參與洗錢防制工作」報告，希各會員國能充分瞭解前述國際組織之功能，加強聯繫溝通，提昇各會員國

際合作事項。我國應透過艾格蒙聯盟進一步與其他國際組織建立關係，以擴展我國在國際間的觸角。」至於提升內容與具體作法等等，都沒有在報告中進一步的指明，令讀者有遺缺之憾。

如果這些內容非應保密事項，若能多所著墨於年度會議報告中，不但增添會議報告內容光彩，更可為歷史紀錄見證，也為國人對反洗錢工作的國際合作下更具體的註記，可也藉此增進學理與實務的互動交流。

## 陸、結論

參與國際法洗錢組織除有政治性地位與意義外，對洗錢防治有實質利益，尤其透過國際組織的情報互通、專員訓練、實地評鑑、立法改善……等，均有利於反洗錢運作。

FATF 組織並非實際從事個案的洗錢查緝防治工作，但是本組織對於反洗錢運作有著指導性原則與領導性地位，尤其該四十點建議雖然抽象，卻對各成員國與非成員國的內國立法有著莫大的影響力，且本組織也據此四十點原則開發出實地評鑑反洗錢工作的具體標準，以確立各國是否確實執行了四十項建議的內容，並且針對反洗錢工作的不合作國家以及地區提出黑名單供各國參考，並定期更新不合作國家及地區名單。

我國目前雖非 FATF 成員國，卻是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與艾格蒙組織的會員國。

亞太洗錢防制組織係 1998 年依據聯合國公約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即 FATF）建議所成立之區域防制洗錢組織。本組織要求會員國持續改善至與 FATF 四十項建議與及 2004 年評鑑方法論之國際標準相符合，且承辦的評鑑員訓練會議，是由 FATF 派遣相關專家至會員國講授 FATF 之各項建議及評鑑程序，評鑑未通過者則被發布為黑名單。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層歸納二十三種洗錢樣態提供會員國參考。摘錄如下：

- 一、貪污洗錢 (Association with corruption)
- 二、外幣兌換 (Currency exchanges/cash conversion)
- 三、現金挾帶 (Cash couriers/currency smuggling)
- 四、批次移轉 (Structuring/smurfing)
- 五、利用信用卡
- 六、支票及保單 (credit cards, cheques, promisory notes )
- 七、易購等價商品 (寶石、貴金屬) (gems, precious metals, etc)
- 八、易購等值資產 (不動產、賽馬、交通工具) (real estate, race horses, vehicles, etc)
- 九、以物易物 (barter)
- 十、電匯 (Wire transfers)
- 十一、地下通匯 (underground banking/alternative remittance services)
- 十二、貿易洗錢 (Trade-based ML/TF)
- 十三、賭博活動 (觀光賭場、賽馬、網路賭博) (Gaming activities)
- 十四、利用非營利組織 (NPOs)
- 十五、投資資本市場 (capital markets)
- 十六、以商業投資隱匿 (business investment)
- 十七、利用空殼公司 (shell company)

十八、利用海外銀行及企業（offshorebanks/businesses）

十九、利用人頭帳戶（nominees）

二十、利用外國銀行帳戶（foreignbank accounts）

廿一、使用偽變造文件（fraud/false identification）

廿二、「守門員」犯罪模式（gatekeepers）

廿三、利用新興付款方式（New Payment technologies）

我國今年與去年都是艾格蒙組織中 5 個工作小組中的「聯絡發展工作組」成員，負責審核新入會申請國之資格，輔導其符合艾格蒙入會標準。艾格蒙組織係以情治單位為其成員，主要工作是洗錢情資交換。2001 年 6 月本組織公布「情資交換原則」(Principles for Information Exchange, 2001) 及「情資交換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s for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兩項內容，提供會員國情資交換的指導方針。若各國的情資交換以必須有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為前提者，係不符艾格蒙組織之精神與原則。艾格蒙組織對於未遵艾格蒙定義的會員國予以停權處分。停權的效果是不再給予相關反洗錢的資訊，亦不提供國際合作。

洗錢防制除應致力於司法互助合作外，尚須有國際公約與司法互助協定簽署配合，我國致力於與外國簽署司法互助協定、引渡條約及金融情報中心資訊交換等，例如：與美國及荷屬阿魯巴簽署反洗錢備忘錄、與巴拉圭簽署反洗錢合作備忘錄……等等。

洗錢防治之國際合作固然重要，其偵查與防治的方法亦須合法，其所依據的法規也應合法。因此，本文探討幾項相關議題。

雙重犯罪原則本為司法互助之原則，是否得因洗錢防治工作而有所偏廢？FATF 第 37 項建議中拋棄此原則。本文研究認為，採用雙重犯罪原則，屬政策性問題，無絕對定論，簽署國若願意拋棄雙重犯罪原則，似無不可。

FATF 第 36 項建議、第 40 項建議、第 36 項建議方法論的評斷具體標準（以下簡稱 FATF 建議書與方法論），以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都認為，不得以法律對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人士」有保密義務而拒絕司法互助。但金融機構人員不是公務員，若無法律明文規定而將客戶資料外洩，不但無法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4 條之規定，其洩密之證據亦不具有證據能力。據此，該深思探討的是，是否應該為了調查洗錢犯罪而將隱私權（人權）保障置於偵查之後？又縱使法律上規定銀行行員的通報義務不涉洩密罪，如果洗錢通報行為被濫用，在實務上將無法或難以舉證。據此，在立法規範銀行行員均有通報之義務下，應將可疑資金的不明確法律概念以立法確定其具體範圍，避免假通報之名行恣意之實。

我國沒有協定的前提下，關於司法互助的相關規定，法務部通常透過民國 52 年 4 月公佈實施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之缺點在於內容過於概括，其規定受託調查證據時，應依據我國刑事訴訟程序進行，卻未規定向外國請求協助時應適用何種程序，或是否得載明適用何種執行程序，除非忽視或完全不採取「延伸裁判權」概念，否則若為法規全面性起見，參酌「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是一國司法機關為他國司法機關進行的刑事訴訟活動，提供幫助、合作或便利」之理念，似應改為「雙面法則」為當。

打擊洗錢犯罪之國際合作，除了依據「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外，配合執行的法規尚有「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關於司法人員是否得在他國境內調查取證？取證方式為何？得否允許他國司法人員在我國境內調查？調查應遵守程序為何？有無強制處分權？為第一次司法協助或屬於第二次司法協助？協助的程序是否以受請求國為準？請求國請求後，受請求國是否應遵守請求國的內國法所規範之程序？取證方式與取得結果應否保密？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有無用途限制？取證所得證據資料是否應經受請求國認證或公證？費用之計算為何？協助事項的範圍為何？是否包含涉外刑事判決承認與執行之相關問題？於取證時應由請求國人員執行或受請求國人員執行？施行時有無強制處分權？應否命證人員

結？有無拒絕證言權？證人有無不自證己罪之權利？……等等相關問題，皆未規範於「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和「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中。因此，在沒有其他協定之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和「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是非不得已之方式，最好的辦法，還是與外國直接簽署協定，或者透過國際組織取得協助。

我國與美國曾簽署協定「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簡稱「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相對雙重犯罪原則」之規定在刑事法領域是一項很大的突破，顯示了國與國之間不再堅守主權至上，展現充分的相互禮讓主權之誠意。另外，「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協助行為設有限制，該協定第4條規定之目的，若單純是爲了排除軍法適用，文字上只要規定「所涉行爲係觸犯軍法」就可以，爲何還要規定爲「所涉行爲係觸犯軍法而非觸犯普通刑法」？所以在目前的規定下，洗錢防制法算不算普通刑法？證券交易法有刑罰規定，算不算普通刑法？會造成行政與司法裁量空間很大；本文認爲，條文中所稱之「普通刑法」範圍，解釋上應包括洗錢防制法。

最後，感謝法務部將參與洗錢防制組織的各年度報告上網，令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並給予大眾對國際會議與參與組織狀況都能有所了解，惟建議此等各年度國際會議的報告內容可以多所著墨於討論性與具體性內容，且對具體性內容可以詳細說明，而非僅有臚列標題，更避免抽象性的活動描述而已。

附件一

**1. Recommendation 35** of The forty recommendations : Countries should take immediate steps to become party to and implement fully the Vienna Convention, the Palermo Convention, and the 1999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Countries are also encouraged to ratify and implement other relevant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such as the 1990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Laundering, Search,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from Crime and the 2002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against Terrorism. Se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ry, The forty recommendations, 20.6.2003 (had incorporated the amendment of 22.10.2004).

**2. Recommendation 36** : Countries should rapidly, constructively and effectively provide the widest possible range of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relation to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investigations, prosecutions, and related proceedings. In particular, countries should:(a) Not prohibit or place unreasonable or unduly restrictive conditions on the provision of mutual legal assistance.(b) Ensure that they have clear and efficient processes for the execution of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requests.(c) Not refuse to execute a request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on the sole ground that the offence is also considered to involve fiscal matters. (d) Not refuse to execute a request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on the grounds that laws requir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maintain secrecy or confidentiality. Countries should ensure that the powers of their competent authorities required under Recommendation 28 are also available for use in response to requests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and if consistent with their domestic framework, in response to direct requests from foreign judicial or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to domestic counterparts.

To avoid conflicts of jurisdiction,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given to devising and applying mechanisms for determining the best venue for prosecution of defendants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in cases that are subject to prosecution in more than one country.

Se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ry, The forty recommendations, 20.6.2003 (had incorporated the amendment of 22.10.2004).

**3. Recommendation 37** : Countries should, to the greatest extent possible, rende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notwithstanding the absence of dual criminality. Where dual criminality is required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or extradition, that requirement should be deemed to be satisfied regardless of whether both countries place the offence within the same category of offence or denominate the offence by the same terminology, provided that both countries criminalise the conduct underlying the offence. Se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ry, The forty recommendations, 20.6.2003 (had incorporated the amendment of 22.10.2004).

**4. Recommendation 38** : There should be authority to take expeditious action in response to requests by foreign countries to identify, freeze, seize and confiscate property laundered, proceeds from money laundering or predicate offences, instrumentalities used in or intended for use in the commission of these offences, or property of corresponding value. There should also be arrangements for co-ordinating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proceedings, which may include the sharing of confiscated assets. Se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ry, The forty recommendations, 20.6.2003 (had incorporated the amendment of 22.10.2004).

**5. Recommendation 39** : Countries should recognise money laundering as an extraditable offence. Each country should either extradite its own nationals, or where a country does not do so solely on the grounds of nationality, that country should, at the request of the country seeking extradition, submit the case without undue delay to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purpose of prosecution of the offences set forth in the request. Those authorities should take their decision and conduct their proceedings in the same manner as in the case of any other offence of a serious nature under the domestic law of that country. The countries concerned should cooperate with each other, in particular on procedural and evidentiary aspects, to ensure the efficiency of such prosecutions.

Subject to their legal frameworks, countries may consider simplifying extradition by allowing direct transmission of extradition requests between appropriate ministries, extraditing persons based only on warrants of arrests or judgements, and/or introducing a simplified extradition of consenting persons who waive formal extradition proceedings. Se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ry, The forty recommendations, 20.6.2003 (had incorporated the amendment of 22.10.2004).

**6. Recommendation 40** : Countries should ensure that their competent authorities provide the widest possible rang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o their foreign counterparts. There should be clear and effective gateways to facilitate the prompt and constructive exchange directly between counterparts, either spontaneously or upon request, of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both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underlying predicate offences. Exchanges should be permitted without unduly restrictive conditions. In particular:

- (a) Competent authorities should not refuse a request for assistance on the sole ground that the request is also considered to involve fiscal matters.
- (b) Countries should not invoke laws that requir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maintain secrecy or confidentiality as a ground for refusing to provide co-operation.

(c) Competent authorities should be able to conduct inquiries; and where possible, investigations; on behalf of foreign counterparts.

Where the ability to obtain information sought by a foreign competent authority is not within the mandate of its counterpart, countries are also encouraged to permit a prompt and constructiv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with non-counterparts. Co-operation with foreign authorities other than counterparts could occu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hen uncertain about the appropriate avenue to follow, competent authorities should first contact their foreign counterparts for assistance.

Countries should establish controls and safeguards to ensure that information exchanged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is used only in an authorised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ir obligations concerning privacy and data protection. Se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ry, The forty recommendations, 20.6.2003 (had incorporated the amendment of 22.10.2004).

附件二

## **Interpretative Note to Recommendation**

1. **Interpretative Note to Recommendation 38** : Countries should consider:(a) Establishing an asset forfeiture fund in its respective country into which all or a portion of confiscated property will be deposited for law enforcement, health, education, or other appropriate purposes.(b) Taking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nable it to share among or between other countries confiscated property, in particular, when confiscation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 result of co-ordinated law enforcement actions.
2. Interpretative Note to Recommendation 40 :
  1.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Recommendation: “Counterparts” refers to authorities that exercise similar responsibilities and functions.  
“Competent authority” refers to all administrative and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concerned with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including the FIU and supervisors.
  2. Depending on the type of competent authority involved and the nature and purpose of the co-operation, different channels can be appropriate for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Examples of mechanisms or channels that are used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include: bilateral or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or arrangements, memoranda of understanding, exchanges on the basis of reciprocity, or through appropriate international or regional organisations. However, this Recommendation is not intended to cover co-operation in relation to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or extradition.
  3. The reference to indirect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with foreign authorities other than counterparts covers the situation where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passes from the foreign authority through one or more

domestic or foreign authorities before being received by the requesting authorit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hat requests the information should always make it clear for what purpose and on whose behalf the request is made.

4. FIUs should be able to make inquiries on behalf of foreign counterparts where this could be relevant to an analysis of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t a minimum, inquiries should include:  
Searching its own databases, which would include information related to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s.  
Searching other databases to which it may have direct or indirect access, including law enforcement databases, public databases, administrative databases and commercially available databases.  
Where permitted to do so, FIUs should also contact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order to obtain relevant information.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份

- 2008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書面國家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11 屆年會（APG Annual Meeting 2008）出國報告，2008 年 9 月。
- 白維祺，參加艾格蒙聯盟 2006 年第 1 次工作組會議暨過渡時期附屬委員會會議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2006 年 4 月 4 日。
- 吳俊毅，對抗貪污以及洗錢的國際規範—轉換成國內法的可能性與批評，法學論叢第 3 卷第 1 期，第 244-259 頁，2007 年 12 月。
- 吳景芳，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基本原則之探討，台大法學論叢第 23 卷第 2 期，第 331-348 頁，1994 年 6 月。
- 周有義、鄒求強，參加第十四屆艾格蒙聯盟年會暨過渡時期委員會會議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2006 年 7 月 10 日。
- 法務通訊第 2078 期第 1 版，2002 年 4 月 4 日。
- 法務部調查局，90 年洗錢工作年報，法務部出版，2009 年。
-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工作年報，2000-2006 年，<http://www.mjib.gov.tw/mlpc/mlpc04.htm>
- 邵沙平，跨國洗錢的法律控制，武漢大學出版，1998 年。
- 柯葛壯，涉外、涉港澳台刑事法律問題研究，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9 年。
- 馬漢寶，國際私法總論，作者自版，1990 年。
- 高銘暄、趙秉志主編，中國區際刑法與刑事司法協助研究，法律出版社、中國方正出版社，2000 年 5 月。
- 崔昇祥、徐明，參加艾格蒙聯盟第十二屆年會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2004 年 7 月 12 日。
- 黃元冠，亞太洗錢防制組織評鑑員訓練，法務部調查局，2007 年 5 月 2 日。

- 葉盛茂、汪忠一、詹德恩，出席艾格蒙聯盟第十屆年會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2002年8月7日。
- 葉盛茂、周有義、鄒求強，參加第十六屆艾格蒙聯盟年會工作組會議、金融情報中心首長會議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2008年6月25日。
- 葉盛茂、莊銘、汪忠一、白維祺，參加艾格蒙聯盟第十三屆年會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2005年7月20日。
- 葉盛茂、藍家瑞、徐明，參加艾格蒙聯盟第十一屆年會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2003年8月20日。
- 鄒求強，參加艾格蒙聯盟2007年春季工作組會議暨執行委員會議出國報告，法務部調查局，2007年3月20日。
- 鄒求強，參加第十五屆艾格蒙聯盟年會暨委員會、工作組會、金融情報中心首長會議出國報告，計畫主辦機關：法務部調查局，2007年7月5日。
- 劉鐵錚、陳榮傳，國際私法論，三民書局，2006年。
- 蔣淑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洗錢防制國際合作之探討，律師雜誌，第320期，第41-54頁，2006年5月。
- 蔡佩芬，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關於譽外取證之規範，政大法學評論，第87期，第267-314頁，2005年10月。
- 賴來焜，當代國際私法學之構造論—建立以連結因素為中心之理論體系，三民書局，2002年。
- 謝立功，防制兩岸毒品走私之刑事司法互助研究，  
<http://163.25.6.227/border/study/20021026STUDY/1.doc>
- 謝立功，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規劃—試擬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草案，  
<http://www.mp.gov.mo/ebook5/ebook5-4-3-2x.html>
- 謝立功，掃除黑金的新思維-防制洗錢，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39期，2002年2月。
- 藍家瑞，「2008年APG技術協助與訓練論壇—金融分析技術（Financial Analysis Techniques）研討會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11屆年會（APG Annual

Meeting 2008) 出國報告, 第 48-58 頁,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2008 年 9 月。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7/10/content\\_964918.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7/10/content_964918.htm)  
<http://www.mjib.gov.tw/mlpc/mlpc01.htm#國際合作>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7524&ctNode=79&mp=001>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Y0030008>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Y0030040>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502862](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502862)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601639](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601639)  
<http://tw.myblog.yahoo.com/jw!1vU94DCRGLTCzMzBIA2tAOxZ5w-/article?mid=1158>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1/4504407.shtml>  
[http://www.taiwanchambers.net/\(A\(NFjcMOhdyQEkAAAAMGU0MWMwNDEtMWMzZi00YzlmLWE5YjUtZWlwNmE4ZWVhNDczgI2I0i6wNGmsm6TCBqGiKg2yhXc1\)S\(40cxck45xuz1on55a21sun45\)\)/is/dotnet/showarticle.aspx?ID=7598&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http://www.taiwanchambers.net/(A(NFjcMOhdyQEkAAAAMGU0MWMwNDEtMWMzZi00YzlmLWE5YjUtZWlwNmE4ZWVhNDczgI2I0i6wNGmsm6TCBqGiKg2yhXc1)S(40cxck45xuz1on55a21sun45))/is/dotnet/showarticle.aspx?ID=7598&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

### 英文部份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nnual Report, 1 July 2007 - 30 June 2008 (incorporating outcomes from 11th Annual Meeting in July 2008) .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40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FATF 9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27.2.2004 (Updated as of October 2008) . <http://www.fatf-gafi.org/dataoecd/16/54/40339628.pdf>

Information Paper on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and the Egmont Group, 2004, [http://www.egmontgroup.org/files/library\\_egmont\\_docs/info\\_paper\\_final\\_oct\\_2004.pdf](http://www.egmontgroup.org/files/library_egmont_docs/info_paper_final_oct_2004.pdf)

Interpretive Note Concerning The Egmont Definition Of A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http://www.egmontgroup.org/files/library\\_egmont\\_docs/egmont\\_final\\_interpretive.pdf](http://www.egmontgroup.org/files/library_egmont_docs/egmont_final_interpretive.pdf)

Principles For Information Exchange Between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For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m Financing Cases The Hague, 13 June 2001.

Statement Of Purpose Of the 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Guernsey, 23rd June 200. [http://www.egmontgroup.org/files/library\\_egmont\\_docs/statement\\_of\\_purpose.pdf](http://www.egmontgroup.org/files/library_egmont_docs/statement_of_purpose.pdf)

<http://www.egmontgroup.org/>

<http://www.egmontgroup.org/africa.html>

<http://www.egmontgroup.org/americas.html>

<http://www.egmontgroup.org/asia.html>

[http://www.egmontgroup.org/list\\_of\\_fius.pdf](http://www.egmontgroup.org/list_of_fius.pdf)

<http://www.exam.gov.tw/newsimg/1495.pdf>

[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28/0,3343,en\\_32250379\\_32236920\\_33988956\\_1\\_1\\_1\\_1,00.html#Interpretative\\_Note\\_to\\_r\\_40](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28/0,3343,en_32250379_32236920_33988956_1_1_1_1,00.html#Interpretative_Note_to_r_40)

[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28/0,3343,en\\_32250379\\_32236930\\_33658140\\_1\\_1\\_1\\_1,00.html#Legal\\_Systems](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28/0,3343,en_32250379_32236930_33658140_1_1_1_1,00.html#Legal_Systems)

[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4/0,3343,en\\_32250379\\_32236992\\_33916420\\_1\\_1\\_1\\_1,00.html](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4/0,3343,en_32250379_32236992_33916420_1_1_1_1,00.html)

[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52/0,3343,en\\_32250379\\_32237295\\_34027188\\_1\\_1\\_1\\_1,00.html#FATF\\_Associate\\_Members](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52/0,3343,en_32250379_32237295_34027188_1_1_1_1,00.html#FATF_Associate_Members)

[http://www.fatf-gafi.org/pages/0,3417,en\\_32250379\\_32236836\\_1\\_1\\_1\\_1\\_1,00.html](http://www.fatf-gafi.org/pages/0,3417,en_32250379_32236836_1_1_1_1_1,00.html)

<http://www.fincen.gov/international/fatf/>

